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八

曾元例學

秦誓第三十四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春秋秦伯使遂來聘。公羊傳曰。何以書。賢繆

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為能變也。文十年荀子曰。易曰。

復自道。何其咎。春秋賢穆公。以其能變也。大略**釋曰**

春秋於穀之役狄秦。以其見利忘義拒諫行險殘民搆兵。而於此賢之。以著其能改過。過無大。能改則復於無過。此書錄秦誓之意也。此誓序以為作於敗穀三帥歸後。左傳說蓋同。鄭注大學據之。史

公謂作於勝晉後。孫氏云。白虎通統篇以邦之榮
懷知秦穆公之霸。是今文說。案壁中書序出孔子
手定。必得其實。史記說異者。容今文序敗穀下更
有語句說勝晉事。史公雖從孔君問故。仍多用當
時學官說也。要當以古序鄭說為正。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警告汝羣言之首。

誓其羣臣下及萬民。獨云士者。舉中言之。疏箋云

白虎通曰。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為公何。

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得稱其君為

公。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疏首本也。曾子史達士
問注。

作士卒。予作余。釋曰五等諸侯國內皆稱公。故柴
誓及此皆書公曰。嗟者善之隸變。鄭注以士為羣
臣下及萬民者。孫氏云。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
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敗穀即是國危也。
史公士作士卒者。以此時誓于軍中也。案于余古
今字。羣言之本。謂下所云改過尊老用賢保民也。
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
俾如流。是惟艱哉。

箋云訖止。

釋若順。釋言樂俾使也。

釋曰穆公蓋

好學多聞。故答諸大夫歸過於己。引為良夫之詩。

此誓首引古人之言。民訖自若是多盤者。王氏先
謙云。謂民性喜承順。惡違忤。以自順其意。是為多
樂耳。論語孔子引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為君。惟其
言而莫予違。與此古人之言合。案人情好自順。明
於責人而暗於反己。責人是無難。是非未嘗不明。
惟受責於人。往往為私意所蔽。忠言扞格。能使聞
逆耳之言。即舍己之非。從人之是。如水之流。是惟
難哉。悔已辭蹇叔之言以取敗。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箋云

遵行。釋云。旋也。詩正云。本作員。疏

釋曰

孫氏

云。逾。益也。言我心之所憂。日月益行。如弗旋來。言
悔過如不及也。段氏云。正義曰。員。即云也。據正義
知經文本作員來。傳以云釋員。作云來。衛包依之
改員為云。案段說是也。此第一章第一節。慨行
悔過之誠。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為
親。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箋云

忌。憎惡也。

說文壁中心部

古文作卷。說文曰。卷。毒

也。从心。其聲。周書曰。來就卷卷。心部尚。庶幾也。詢。謀

也。釋黃髮。老人髮白復黃也。詩南山有臺疏。愆。過

引爾雅舍人注

也。釋史達罔作無。說為古之人謀黃髮者則無

所遍。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令

後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為垂涕。曰。嗟乎。秦穆

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云一作員。漢書韋賢傳李

尋傳愆一作誓。李尋傳注一作愆。北堂書抄諫諍部釋曰。此詳

道悔過之事。孫氏云。古故也。始也。姑且也。言惟始

之謀人。則以未肯就予而憎惡之。惟近之謀人。且

將以為親附。悔不聽故舊之言也。說文。恭。毒也。來

就恭。恭。蓋即此文未就予忌。未來形相近。忌。恭聲

相近。詳其義。或謂來就予而反毒之。衍一恭字。晚

予字。段氏則曰。來字當是未字之誤。恭恭之上當

脫予字。恭字之下當有脫文。如困下 聖下 莫

下

三下字皆今增

皆引書而釋之。與其字之本義不必合。

致恭字。在左氏傳有訓毒者。如恭聞王室。恭澆能

戒之是也。有訓教者。如恭之脫局。西京賦。天啟其

心人恭之謀是也。教之訓則恭與認同。毒之訓則

恭與忌略同。說文蓋當作周書曰未就于恭。恭教

也。而脫誤歟。案如段說。則未就于忌。謂未肯從我

教。王氏先謙引孟子好臣其所教不好臣其所受

教證之是也。古以十口識前言。古之謀人。謂識古

事重道義以為謀者。如蹇叔云勞師襲遠非所聞。及說殺有二陵舉古事為言以戒行險徵幸。今之謀人。謂徇今世貪得忘義見小利不顧大害以為謀者。如杞子導君背盟圖利犯不韙以伐人。事俱詳左傳。序下備引之。左傳惟言蹇叔。公羊穀梁則兼言蹇叔子與百里子。此經古之謀人及下文良士一介臣。蓋兼指蹇叔百里奚而言。孫氏云詢俗字。當為恂。恂同營。言雖則言親今之謀人。庶幾猶謀諸黃者。則無所過也。案此深悔親信杞子。言自今以後當一心謀於老成。此第二節。言己深悔。

前愆當任老成以圖補救。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佗佗勇夫。射御不達。我尚不欲。惟截截善編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

箋云說文曰。佗。勇壯也。从人。乞聲。周書曰。佗佗勇

夫。人部馬氏佗作訖。曰。訖訖。無所省錄之貌。釋說文

又曰。編。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曰。截截善編言。

論語曰。友編佞。言部截一作莧。說文曰。莧。賊也。从二

戈。周書曰。莧莧。下當脫諍言巧言。下當脫也馬氏

編作偏。曰截截。辭語截削省要也。偏。少也。辭約指

明大辨佞之人。釋莧一作諉。編一作諍。辭一作怠。

皇一作況。公羊傳曰。惟譏譏善靖言。俾君子易忘。

而況乎我多有之。文十靖一作靖。潛夫論一作靜。二年靖一作靖。救邊

楚辭九 **釋**曰。此言伐鄭非己本心。我本親良士。而

為巧言所誤。江氏云。番番讀當為暗暗。說文。暗老

貌也。秦本紀說此文云。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

所過。以番番屬于黃髮。則番番為老人狀貌。旅讀

為呂。脊骨也。字或作脊。故省而為旅。脊彊則力壯。

故曰脊力。暗暗然之善士。脊力既過矣。言衰老也。

孫氏云。尚猶也。下尚不欲同義。案有之王氏引之

謂親有之也。言良士年雖老而智識周。我本猶親

有之。伉伉。勇壯貌。違。夫也。離也。孫氏云。言壯勇之
夫射御不違失。我尚不欲其如是。江氏云。春秋左
氏傳三十三年傳云。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
下。超來者三百乘。王孫滿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
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
能謀。能無敗乎。此誓追悔伐鄭之事。則勇夫即謂
超來者。馬氏伉作記。音近義變。謂脫而寡謀。故云
無所省錄。截截。說文引一作莢莢。公羊傳作譏。何
注云。譏譏。淺薄之貌。則以譏為淺之借。越語范蠡
曰。又安知是譏譏者乎。韋注云。譏譏。巧辯之言。與

說文彘下引書彘彘釋為巧言義合。說文無諛。則許意書彘彘即後出諛字。蓋截古文彘。今文截彘聲轉。諛从彘聲。加偏旁以明巧言之意。善。善柔順意也。諛。使辨皆聲近。此經與論語義同。今論語諛作使。鄭注云。使辨也。謂佞而辨。諛公羊傳作諍。亦古今文異。何注云。諍猶撰也。鄭注論語讀撰為諍。諍善也。意亦合。諍又作靖。又作靜。免典靜言用達。靜言即善言。蟬靖靜聲同。截截善言。謂小人智識淺而長於口才。截截然善柔順適。君意為巧言。馬氏論作偏亦謂辭約而動聽。君子謂在上者。易

辭。謂變易教令。如穆公初命成鄭。而反襲鄭。是也。
公羊作易怠。皇作況。注云。易怠。猶輕情也。孫氏云。
易。輕也。說文辭。从台。籀文。與怠聲相近。史記三王
世家。齊王策云。義之不圖。俾君子怠。與公羊同。無
逸云。無皇曰。又云。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皆作兄。詩
桑柔。倉兄填兮。義作況。則此言淺薄巧言之人。使
君子輕忽情廢。我況多有之。案此言我本好賢而
不尚力。惟識淺而利口之人。善柔巧言。每足以熒
惑在上者。而況乎我多親有之。能無及敗乎。此
第三節。言當遠佞人。毋蹈履轍。以上第一章。痛

言悔過

昧昧我思之。

箋云

公羊傳曰惟一介斷斷焉。惟思也。

註釋

釋曰江

氏云。昧昧。深思之意。公羊傳而況乎我多有之之下。即云惟一介斷斷焉。惟之言思。惟一介。謂思一介臣也。且秦本紀云。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則昧昧我思云者。是穆公自道思此一介臣。非謂前日之昧昧于思也。則此文當為下文緣起。蓋穆公追思而不及。則中心鬱結若昏昧不明然。故言昧昧。案昧昧我思之。言昧昧然我深

沈思之。蓋深思。蹇叔百里之善。而又高望乎古之賢臣也。偽孔說非。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休休。寬容貌。

大學釋文

箋云馬氏曰。一介。耿介。一心。端

怒者。

釋文

大學引此文。如作若。介作个。猗作兮。有容

下有焉字。如自作若自。是皆作寔。以保作以能保。

亦職作尚亦。冒作媚。達作通。鄭氏曰。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也。有技才藝之技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美士為彥。黎衆也。尚。庶幾也。媚。妬也。達。猶戾也。俾。使也。拂。戾。賢人所為。使功不通於君也。殆。危也。彥。或作盤。斷。壁。中古文作𪔐。說文曰。斷。截也。从斤。𪔐。古文絕。又曰。𪔐。古文斷。从自。𪔐。古文虫字。周書曰。韶韶猗。無他技。又曰。𪔐。亦古文。斤他。一作它。大學釋文。傳注。公羊傳曰。其心休休能有容。何氏曰。能含容。賢者逆耳之言。釋曰。余昔為大學通義。詳解此經。

其辭曰。一个臣。此釋文本。孔疏个作介。孫氏云。楚辭彼免舜之耿介。注云。耿。光也。介。大也。是耿介為光大。案一介。言一心光明正大也。斷斷意誠也。無異端之技。心正也。誠一而無他技。則其所好之有技。皆禮樂兵農利民之實。而不為學非而博言偽。而辯者所惑矣。鄭注尚書云。休休。寬容也。何氏公羊解詁云。休休。美大貌。能含容賢者逆耳之言。案休休有容。德心廣也。人之有技。若己有之。語使能也。樂人之有。如己之有。故能盡天下之才。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語尊賢也。不啻猶

不但言中心好賢。不但如從其口出者而已。好之
善言不能盡其意也。夫然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
里而來告之以善寔是也。一个臣於有技彥聖如
此。是真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使國家長治久安。
衆民亦庶幾有利哉。反是而於有技者媚嫉以惡
之。如妾婦之妬然。於彥聖者蔽其賢掣其肘。使功
不得通於君。是欲專國而不能容人。以此不能保
我子孫。致邦之杌隍。衆民亦並受其禍而危哉。先
子孫後黎民者。孝經言諸侯長守富貴乃能和其
民人。小人難保。曰尚亦有利。覲幸之辭。亦曰殆哉。

恐懼之辭。皆重民之意。宋氏翔鳳云。賡雅。斷斷誠也。大臣誠意專壹。有斷斷之氣象。其樂人有善休休有容。凡士之有一技。皆為吾有。能合衆技以成其大。如周公之見百士是也。彥一作盤。聲之轉。彥為美。盤為大。美且大而為聖。非一介臣之所易容也。故加以好之之心。有不但如自其口出者。而後知其寔能容之。如周公之於召公是也。子孫長保。黎民有利。皆由於用人。用人由於大臣之推賢讓能。明明穆穆。斯天命集而國家治。是為得天命得國。媚嫉者。妬賢之人也。遠之俾不通。彥聖之人肥。

避蔽隱。不使上知而求之。易於否泰。明君子小人
之消長。於泰則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
同。於否則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上下不交而天
下无邦。有小人之隔絕其間。則賢人君子藏山匿
藪。不能為國家用。元首叢脞而萬事隳。政令莫舉。
天命遂去。是為夫天命夫國。故善用入者。見其忘
己之善而稱人之善。若將不及者。即其有容之心。
可與圖數世之利。見示己之才而不樂道人之善
者。即其媚嫉之心。已足生目前之害。於進退大臣
之際。而用人之道。思過半矣。案人君之事。莫大乎

用人。而用人之本在乎有容。相臣輔君。進退百官。利濟萬民。其職亦然。此坤元之配乾元也。洪範。今文思曰容。容作聖。易曰。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即此能容能保之義。斷斷誠一。休休有容。則本原正而度量宏。求賢若渴而無誤用。愴壬之失。勵精圖治而無妄動。擾民之害。此秦穆之所以舉人。周與人。嘗修政重施於民而霸西戎也。其言於賢。姦虞心燭照無遺。故孔子刪書。特取之。今案冒疾之人。妨賢病國。其極則如元惡大憝。李斯。聞淳于越之正論而力排之。且導獨夫。政焚書坑儒。以

愚黔首。姑公子扶蘇蒙恬之蓋愆行善奪己之位而矯詔殺之。秦遂以亡。天下大壞。積血暴骨。久乃定於漢。所謂是不能容子孫不保黎民亦殆。穆公之言。豈不昭若著蔡哉。介介之別體。冒媚之省借。如若達通皆同義。如有容公羊作能。古如與而通。而與能通。職主也。亦職尚亦文倒。尚庶幾也。並通。邦之既隍。日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箋云說文曰。隍。危也。从阜从毀省。班固說。隍不安也。周書曰。邦之既隍。讀若虹蜺之蜺。隍部史達說。卒得孟明之慶。白虎通曰。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

人之慶。知秦穆公之霸也。

疏

釋曰

机。俗字。據說文

當作既。與易困九五鄭讀倪仇同。不安也。懷。安也。

言邦之危殆。由一人用人之失。邦之榮安。亦主在

一人用人之善。尚。主也。亦庶幾也。慶。善也。言自今

以往。當一心用賢也。今文說以為據既霸後言之。

此第二章。深言用人之道。取人以身。悔過修德。

任賢保民。邦之榮懷。求諸己而已。餘詳序。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九

曹元弼學

書序第三十五

鄭氏注

書序孔子所作。馬氏同逸書二字補舜典一汨作二。

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益稷當為十三。五子

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

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

十二。旅獒二十三。周命二十四。康書大題跋 箋云史遷

說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

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

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三代又說孔子序書上

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孔子漢書說書

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

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意。藝文志又說孔子自衛反

魯。究觀古今篇籍。於是敘書。則斷堯典。儒林傳釋曰

漢經師皆以序為孔子作。無異辭。蓋孔子刪書詩。

取古文所述。尚書為義。而考定之。謂之書序。於詩

亦取國史所述。作詩本事。論其意。以授子夏。為之

序。書詩皆非序。不明也。序本皆在經後。別為一篇。

釋文云。鄭馬之徒。百篇之序。總為一卷。段氏說。史

公臆舉書序十取八九。則漢時書序盛行。今古文皆有之。故女房。女方。飢。鬻。牧。姆。行。狩。歸。善。之。等。字。時有同異。業書序今古文大同。蓋亦孔子國以今文讀古文字。由偶異。亦猶經之駁文耳。史記引或不備。亦猶述經有刪節。即如典。謨之序。史記不載。而論衡引者在帝堯。欽明文思。班氏典引有光度之語。即光宅之異文。是今文有此序。與古文同。皮氏錫瑞乃謂馬鄭所注古文書序相傳至今者。自史記所引外皆可疑。吹毛求疵。豈非其理。殊為謬妄。傳書源流及古今文并逸書篇數。詳述學詩注。

虞夏書

昔在帝堯。

書以堯為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疏云。史遷說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

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

堯舜如故。舜攝其事。疏云。聰或作欽。論衡宅或須頌宅或

作度。典。避本作孫。公羊注。元。辛。疏。

作堯典。

舜之美事。在於堯時。虞書大。釋曰。江氏云。孔子編

書以堯為始。特言昔在。以著明錄書之所自始。故鄭君云。使若無先之典。然案昔在者。孔子尚論之辭。五帝之書皆名典。大學稱帝典。蓋其總名。孔子獨載堯以來。則二典各舉其專名。而以帝堯開元。建始。特云昔在。任云欽明。序云聰明者。任詳陳帝德。序約舉經文。變言聰明。以見其生知之性。言聰明文思。而餘德皆包在其中。猶中庸言天下至聖。聰明睿知。其下歷說寬裕溫柔諸德。而後文總言聰明聖知。達天德以包之。論衡引此文作欽明。或今古文異。或彼文誤。思今文當作塞宅。今文當作

度。避公羊疏引作豫。蓋古文本如此。假借字。聖序
說經提要鈞元文。幼義舉。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德
包。經。首。至。庶。績。成。熙。宅。岷。夷。宅。南。交。宅。西。宅。朔
方。光。被。四。表。即所謂光宅。言光美安居天下之民
也。時。浩。若。時。若。采。洪水俾乂。則光宅之餘事。持避
于位。讓于虞舜。德。克。帝。曰。咨。四。岳。至。舜。攝。位。後。避
讓。避也。所謂異朕位。讓于虞舜。謂得舜。歷試二十
年。遂使嗣位。鄭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事。蓋孟子所
謂堯若而舜攝也。舜格文祖以下。則讓舜之成功
也。堯之治民。知人安天下利後世如此。故史作堯。

典以為萬世為君者法。鄭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明舜即位後無為而治。一循堯道而已。舜初政命官與堯時相接。史特詳之。以明所用皆堯之臣。所行皆堯之政。直至舜崩皆如是。所謂熙帝之載。故以終堯典之篇。或疑舜格文祖以下皆紀舜事。何以在堯典內。此未達古史之精義。聖序之微旨也。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使諸難。

入麓伐木。虞書大
題法大
微。玉篇引作微。云微賤也。

部人

作舜典。

舜典已遠。據疏釋曰。側微即堯典所謂側陋。舜在

側微之中。而堯聞之。其德聰明。故舉之。堯舉舜以

考。此云聰明者。所謂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生知之

性。由仁義行。萬物莫之能蔽。其大孝即其大智。蓋

純乎乾元之善。天德之明也。三王之治。一本唐虞。

而舜以天德嗣堯。故二典為全書百篇之綱。而堯

典為又舜典之綱。舜典鄭時為逸篇。今亡。以各書

推約之。發首當如書律所稱曰。若稽古帝舜。曰重

華。其下當敘帝德。如序所謂聰明者。次當敘舜側

微。堯舉之之事。堯典有鯀在下。至嬖於虞。舉其綱

而此篇詳之。孟子萬章篇首三章是其事舜往于
田。辨泣于旻天。于父母。三句及父母使舜完廩。至
汝其于于治。蓋皆其經文。趙邠卿謂孟子諸所言
舜事皆在舜典及逸篇中間。百詩亦云。至確。或謂
完廩浚井等事皆瑣屑。不當入舜典。不知此正見
舜之大孝克諧。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
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為父
母者定。顧不足為舜典耶。次敘歷試之事。亦堯典
帝曰欽哉。慎徽五典以下舉其綱。而此篇詳之。孟
子滕文公篇當堯之時。兩節是其事。放勳曰勞之

來之六力。蓋其任文。堯之功。於是大成。故特舉尊
號。稱放勳。舜一歸功於堯也。次敘舜攝位。即位後
事。孟子稱堯老舜攝。及堯崩三年之後。舜避堯
之子云云。又說尊以天下。養及對象有序。皆其事。
祇載見聲。豈愛。豈舜也。先不及貢。以政。接于有
序。皆其任文。或疑孟子稱書曰者。為書文。不稱書
曰者。皆出傳記。非書文。則流共工于幽州。五刑並
不稱書曰。豈亦非書文耶。舜之治一如堯。而後堯
為天下得人。之功。乃無憾。禹之治一如舜。而後舜
為天下得人。之功。乃無憾。堯典終於舜即位後。且

傳敘舜始末。則舜典當終於禹即位後。而禹傳蓋
益讓啟或并載於後。孟子據而言之。蓋二典皆虞
史伯夷所錄。而夏史成之。又論語堯曰。咨爾舜。前
命舜嗣位之辭。必以舜典經文。及史記敘舜側微
時耕稼陶漁之事。大傳維元祀巡狩四嶽八伯云
云。當亦在舜典中。此其大略可考者。舜典之作。蓋
以歷試諸難為主。洪水之災。為開闢所未有。堯獨
憂之。而舜能盡擇其憂。利濟天下。莫安萬世。以成
帝魏巍之功。故史記作此篇。以為萬世為臣者法。
始敘側微時克諧以孝之詳。以著登庸歷試之由。

為萬世為子者法終敘嗣位後事則一如堯之為君也。愚嘗論之曰。孟子曰。欲為君。盡君道。欲為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易坤文言傳曰。地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舜治天下之宏綱盡在堯典。蓋舜雖代堯踐帝位。君天下三十九年。而盛德大功皆以為熙帝之載。代帝以終。始終一且道而已。故虞史伯夷本其意於堯典。為書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書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其後乃

書帝曰。而篇終。德書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

十載。陟方乃死。以明堯之為天下得人。真可為萬

世法。蓋堯君道之極。舜臣道之極。舜之盡君道。正

以盡臣道也。孟子時百篇之書。具在。雖要此章及

萬章篇論堯舜禹之事。蓋統論堯典舜典之大義。

據尚書正經明文。以闡齊東野語堯治民之事。堯

典。具矣。舜事親事君之詳。蓋在舜典。觀書序可見。

賴孟子述之。孟子曰。聖人。人倫之至也。此二典之

總贊。明乎此。而梅賾分堯典為舜典。鹽坊劉達祿

謂二典同篇。魏源妄詆馬鄭古文。皮錫瑞妄謂古

文書序不見史記者皆可疑種種評議雖係傳聖
惑世階亂之邪說皆不待闢而自息惜不得起亭
林東塾兩先生而質之鄭注云入麓伐木者此蓋
逸經有詳敘歷試中納麓之事當是禹治水時隨
山刊木舜往臨視指授方略鄭引為說但疏引太
略耳

孟子父母使舜完廬一段象往入舜宮以下史
記作象乃止舜宮居戲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
曰我思舜正鬻陶舜曰然爾其庶矣陳氏喬樞謂
史公據古文聖典遠簡斷爛之餘不如孟子據完

全經文字內為確。案此說甚是。竊意古文在牀琴
上舜字當磨滅。惟茲臣庶二句當僅存庶汝其治
四字。史公以意屬讀。謂庶乎汝其能以道自治。偶
未及檢照孟子。故云然。據此則舜典本文益信矣。
又孟子引書曰。祇載見瞽瞍。史記說之曰。舜之
踐帝位。載天子旗。往朝父瞽瞍。夔夔唯謹。如子道。
以載天子旗。釋載字。蓋既踐帝位。親以天子車旗
迎父。瞽瞍至帝宮。以天下養也。此皆舜典經義。附
論於此。趙邠卿謂逸書有舜典之序。亡失其文。邠
卿書主今文。未見古文。逸篇舜典。而云有舜典序。

則今文有此序明甚。堯典舜典別篇別序而可統稱帝典。猶咸有一德。伊訓太甲等別篇別序而可統稱尹書也。大學與孟子引書名稱豈相妨哉。

帝釐下土方。

[箋云]馬氏曰。釐。賜也。理也。文釋

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彙飲。

汨作九共也。遠。彙飲亡。**[箋云]**馬氏曰。共。法也。文釋

[釋曰]此序上承二典。帝字疑兼指堯舜。釐。音。釐。轉。釐。理。聲。通。故。馬。訓。賜。訓。理。謂。加。惠。而。治。理。之。下。土。方。純。力。謂。下。土。四。方。詩。云。禹。敷。下。土。方。蓋。舜。日。堯。

舉高平水土。悉民乃粒。萬邦作乂。於是大加惠治。理四方。安民阜財。利用厚生。為任土作貢之本。江氏云。居方。居民於其方所也。別生。別其方之所生。分類。分其種類。設此居方別生分類之法。若周禮職方氏辨九州之國。各志其利。其民其畜。其穀之屬也。易未濟象曰。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未濟六爻皆不正。未能既濟也。聖人為之贊化育。以期於既濟定。當洪水初平。民猶飢食。天地則位矣。萬物猶未盡育。猶是未濟之世。此言居方與易同。言別生分類。所謂慎辨物贊化育之事也。汨作者。汨當作

汨。从曰。江氏云。說文。汨。治水也。汨作取汨。治作爲之。誼。偽孔作汨。非。九共。蓋言九州貢賦之法。大傳云。諸侯來朝。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人民好惡。爲之貢賦。政教是也。汨作九共。在孔氏遺書。文猶可徵。彙飲亡。其說未聞。偽孔讀彙爲犒師之犒。似本馬氏訓。釐爲賜之義。蓋洪水後。民久枯槁。今皆勞來潤澤。廢飮之。又諸侯來朝。以享宴飲。賜之。所謂萬國作相養之理。義或然。

經 子耕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教。

薛季宣書古文訓引大傳稱九共逸

釋曰。辨治也。平平。辨治也。請同。洪範王道平平。教
同。傲。辨下土。即釐下方土。王制云。民咸安其居。樂
事勤功。尊君親上。是辨治無教。此設居方別生分
類之效。所謂主我烝民。莫非爾極。不識不知。順帝
之則也。鄭注尚書三十四篇。加序一篇。其逸篇二
十四。絕無所說者。蓋德在後。今皆亡失。孫氏於傳
記引書篇名可考者。皆引附序後。今從之。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
稷。據益稷疏。馬
鄭作棄稷。

大禹謨。棄稷已逸。疏**箋云**。棄。今本改作益。法言曰。

言合稷契謂之忠。謀合皋陶謂之嘉。至孝釋曰矢陳也。謀也。申重也。篇題大禹皋陶皆稱謀而序於皋陶言謀於禹言功。又篇次大禹謀在皋陶謀前而序先皋後禹者。凡事必圖謀而後成功。堯典曰。詢事考言。乃言厥可。績詢謀也。績功也。禹之謀禹之所以成功也。皋陶之謀亦所以成禹之功。申如易申命行事之中。申言嘉之。此自舜臣堯時至舜禪禹前皆然。猶舜宅百揆時。舉禹平水土。既益奏庶鮮食。暨稷播泰。庶艱食。皆經營四方在外。不恒居京師。契與伯夷。愛龍身。主教化禮樂之事。其在

朝與天子宰相規畫天下大政者。蓋皋陶之謀為
多。舜左禹而右皋陶。時蓋禹與皋陶內外相應。以
承舜命而釋堯憂。自古成大功者。必集眾思。廣忠
益。况禹之好善言。與皋陶相知之深。雖其治水之
神。出於天性。亦必資謀。皋陶可知。傳稱舉八愷。使
至后土。以揆百事。禹皋並在八愷中。則治水大政。
皋陶自必與謀。論語言舜有天下。舉皋陶不仁者。
遠則皋陶。王謀朝政。孟子稱禹聞善言則拜。即任
所謂禹拜昌言。則禹必謀於皋陶以成功。孟子又
稱舜樂取於人。以為善。所謂帝舜中之也。序三句

乃三篇之通義。但大禹謨當以高平地成天之功
為主。而皋陶為之翼贊。經畫以至於粒民。作乂。皋
陶謨則以皋陶知人安民之謨為主。而禹與之反
覆討論。以相與迪德。贊襄。堯稷則陳堯為后稷之
事。亦與禹皋陶合謀成功。據揚子法言。其中必兼
有稷契之言。陶氏若璩云。法言云。或問忠言嘉謨。
曰。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皋陶之謂嘉。若稷契無
一遺言。子雲何以遽立此論。於此知堯稷真篇。子
雲得見之矣。段氏云。益稷正義曰。馬鄭皆序此篇
名。堯稷。又合此篇於皋陶謨。業作偽者。割分皋陶

謨帝曰來禹之下為益稷。因暨益暨稷之文。易業為益。今案閻段說至當。暨益暨稷仍是禹事。以下皆帝與禹言。而篇中又言皋陶。方祇厥敘。詔言慶歌。與篇首相應。明祇皋謨一篇。而別有稷稷。劉氏達祿乃謂此篇一謨三序。且謂周人以諱事神。孔子序書不當稱稷。皮氏又據司馬相如封禪文謂皋陶謨中兼有益稷之文。殊不知序言作大禹。皋陶謨稷稷與上作洵作九共九篇。稷飲同例。三篇同序。甚明。全任百篇。從未有一篇而三名者。暨益暨稷。其功著在任文。甚明。何待作序。累名以表。

之書篇之名皆當時所題。詩書不諱，國人豈容改之。况諱止四親，禮記有明文。武王之誓，周公之誥，並不諱棄字。豈有舉千載以上之典策而改之者。謂三漢止此一篇，則傳記所引夏書如地平天成，成允成功，戒之用休，董之用威之等，說禹臯之事，不見臯陶，謨者甚多。而孟子言禹稷皆三過其門而不入，苟非別大禹謨，棄稷兩篇，此等文皆何所出乎。至封禪引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因君明臣良而言，唐堯后稷以起下文，后稷興於唐而為周始祖，遂以周漢比較優劣，與上文暨益暨稷何涉。豈

足為臯謨益稷合篇之證。且言稷不言益。轉足證篇名當稱稷稷耳。若注言云。謀合皋陶言合稷契。觀其文義。顯然確有依據。閻說之不可易也。國

朝書學。由閻駁江王段孫而明。陳氏壽祺父子搜

求今文遺說。亦信多善。至劉氏達祿以後。而任義復亂。世變遂滋。吁可歎也。據虞書大題疏。鄭於

逸篇皆注云。已逸。於亡篇皆注云。亡。云已逸者。惜當時未立學官。書雖在而已廢為逸篇也。大禹

謨。今已以意推之。發首當有曰若稽古大禹曰文命。蓋典謨皆以曰若稽古四字建首。史記稱二

十二人各成厥功。惟禹之功為最大。禹二字。蓋史
目記載著於篇首。故以名謀。蓋後文對帝言。則祇
稱禹不稱大也。其下當敘禹德及受帝命治水之
事。史記云禹為人敏給克勤。至山川之便利一段。
蓋以此經述文及皋陶謨篇并五帝德為說。其間
當有治水時禹陳謀帝前及與皋陶謀議之說。故
序云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孟子曰舜以不得禹
皋陶為己憂。則禹抑洪水而天下平。皋陶與謀可
知。又其下敘治定功成後。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
與語帝前。度傳記所引夏書凡帝舜禹皋陶政至

言及大戴詁志篇引虞史伯夷之訓。皆在此篇及
素稷篇中。當時蓋禹皋陶后稷為三公。坐而論道。
為群臣倡。故以名篇。惜今文所無。磨滅不可讀。故
史記惟述皋謨。餘所取甚少耳。皋陶曰。亦行有九
德。而立政。云古之人。史惟有夏迪之忱。物于九德
之行。即皋陶之謨。禹用以成功之確證。古籍湮沈。
姑就序義史文探蹟索隱。附論於此。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第五]史達說。禹乃行
相地宜所有。以首及山川之便利。漢書說。堯遺洪

水。袁山襄陵。天下分純為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地理。濟史。連作沒。漢書。或作轄。釋曰。九州之制。蓋自黃帝以來。洪水之災。分純為十二。禹從其朔。而列之。隨山之脈絡。順水之性。而深通之。以達於海。水患既平。中國可得而食。於是任用土地。力勢厚薄之所。能生。俾后稷教民稼穡。曾連有無。兆民富足。乃制貢賦之法。為綱紀天下之用。治水之事。至作貢而成。故史記作禹貢之篇。以述其功。序末當有作禹貢三字。江段孫氏皆謂脫文。經言厥賦。厥貢。名篇。

獨云貢者。貢賦對文。異散則通。賦即周禮所謂萬民之貢也。此篇作於堯時。故史記述之在皋陶謨前。但史家以代分書。禹為夏之太祖。故以冠夏書首。

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釋曰 經但稱王曰。汝知是啟者。孔子具見周室所

藏古書。又之杞得夏時。確知其事。且古書每篇本各有序。觀逸周書可見。百篇之序。蓋孔子據舊文考定之。所謂述而不作。可傳信萬世也。

太原失邦。見第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避亂於洛汭。題跋大五子之歌已逸。案云馬氏曰。

須止也。釋文遺說夏后帝啟崩子帝太康立帝太

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漢書說

太康啟子昆弟五人號五觀。古詩離騷曰。啟九辨

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復兮。五子

用失乎家巷。蔡邕述行賦云。悼太康之失位兮。悲

五子之歌聲。釋曰太康失邦者。墨翟書引武觀篇

云。啟子原誤改乃依。遙溢于野。飲食將將。銘覽啓以

力。湛濁于酒云云。周書常麥解曰。其啟原誤之五

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與作亂。遂山厥國。

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春秋傳曰。昔有夏
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
蓋啟子五人皆不肖。太康淫溢失道。諸侯莫能匡
正。民心不悅。夷羿乘間突入京師。太康遂失其國。
都周書云。假圖無正。用胥與作亂。遂凶厥圖。假當
為使。正當為政。言五子皆忘大禹之命。使圖無政。
亂由此興。是太康失邦之事也。兄弟五人。漢書謂
之五觀。惠氏江氏段氏諸家皆以為即此五子。至
確。墨子作武觀。聲近字變。但段氏以五觀為非五
人。則与序及漢書不合。又以歌為觀之聲。特字變。

訓之歌為往觀則未始。皮氏駁之云。尚書篇名。如仲虺之誥。高宗之訓。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諸篇皆以之為助辭。是書序於四字篇名。例加之字。無訓之為往者。蔡邕述行賦云。悠五子之歌聲。伯喈用今說。文亦以歌為詩歌。不得謂尚書不當以詩歌名篇也。其說良是。考左氏昭元年傳云。夏有觀扈。國語楚語云。啟有五觀。細詳內外傳上下文意。單言觀者。據叛亂之國言。觀扈。連文與三苗。姚郅徐奄一例。兼言五觀者。以不肖之子言。與丹朱。商均。管蔡一例。蓋觀本五子中一

人所封國。因叛而國除。故以父子之恩。教不誅而
以歸。及太康失邦。兄弟五人。因觀舊有城郭宮室。
同避亂於此。世謂之五觀。夏之賢。曰思禹啟之德。
愍五子之流離。作歌以哀之。猶箕子作麥秀之歌。
以哀狡童。史因其歌。敘其事之始末。以為此篇。墨
翟書引武觀篇。啟子桀。溢云云。此篇敘事之緣起
也。據周書所云。蓋自太康等五人。忘禹之命。使國
內無政。文教武衛皆廢。於是夷羿之等。胥興作亂。
遂凶厥圖。始須洛汭。歷仲康帝相。竟為過澆所滅。
皇天哀禹。實生彭壽。使佐少康中興。彭壽蓋夏之

諸侯率師勤王。與靡及虞思同佐少康。滅過戈。復禹績者。故曰思正夏略。諸家皆引竹書紀年帝啟十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此不足據。觀本國名。而以為人名。武觀即五觀之異文。亦即五子。而以為一人之名。武觀叛父。征之即歸。啟正當陽在上。何至夏略不正。皇天哀禹乎。彭伯壽果即當時之臣。征叛使歸。其事至易。何待天賜。此與周書顯然刺謬。其偽可知。韋注國語以觀為洛汭之地。去古未遠。必有確據。漢東郡有畔觀縣。或觀國除。

後流放於此。其後得歸。相傳古遊。因以名縣耳。總之觀止一子所封。五觀則五子同聚於觀。歌則時人哀之而作。皮氏以歌為歌詩。得之。乃因五子而議。啟非賢君。則大謬。又曲解離騷。夏康娛以自縱。句謂夏即指啟。康娛二字當連讀。然上已言啟。此又言夏。成何文理。屈子有是乎。騷意謂啟有九辯九歌正樂。以輯下土。歌九功。而太康乃謂淫聲。娛樂以自放縱。王逸注甚明。王氏先謙駁皮說是矣。而猶未盡詳下。

經 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苒。磬以力。湛濁

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勿式。子

非樂篇引
武觀曰

釋四。惠氏云。乃當為于。孫氏云。野于當作于野。于往也。將將上疑有脫文。覓當作莞。形相近。字之誤。即管磬也。湛與湛通。渝與輸通。言啟子湛洪安樂。往野飲食。樂聲鎗鎗。銘力于管管。嬉樂昏濁于酒。委輸其食于野。萬舞之盛。顯聞于天。天弗用之。崇惠。謀說皆是。啟子謂太原。或亦統五人言。啟子湛。溢康樂。所謂夏康娛以自憇也。銘覓磬以力。謂太康。素德尚力。銘刻其力之能于管磬。或可銘當為

嗚將將嗚管。管絕力。以力上有脫文。謂勞困民以力。孟子引晏子說所謂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飲食若流。流連荒亡也。此上當先敘帝啟崩。乃繼以啟子云云。天用弗式。下乃敘窮羿作亂。太康失邦。兄弟五人同殞于洛汭觀地。時人作歌以哀之。其文蓋多佚。不可考。篇名五子之歌。亦稱五觀。轉為武觀。惠氏以下說大同。確不可易。皮氏獨謂乃字不誤。強引非類之文。謂啟實有淫溢之過。王先謙辨之云。楚語言啟有五觀。與堯有丹朱。舜有商均。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並舉。而曰此五

君者皆有玄德。士媿言啟有玄德。與孟子言啟賢合。是啟非無道主特舞樂於野一事。可為議耳。至

離騷云。啟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此論夏衰而牽連及啟。康娛二字。雖連文迭見。而此處夏康則當為太康。王逸注不誤。何也。五子流離道路。咎在太康。淫縱不君。即啟有小過。而太康能敬慎繼承。何至遂有失國之事。今舍太康而專責啟之不顧難。圖後致五子用失家巷。則事理不合。恐無此立言之體也。愚謂王說善矣。而啟舞樂于野為小過。可議。猶

遷就皮說。考左傳。楚椒舉言。夏啟有鈞臺之享。亦與湯武成康並稱。是啟實賢聖之君。皮謂孟子稱啟賢為意在立教。則士媿椒舉之言。意更安在。何不謀而合乎。吳越春秋云。啟即天子位。遵禹貢之美。悉九州之土。以種五穀。累歲不絕。然則九辯者。佚書所謂予耕下土。使民平平也。九歌者。左傳所謂九功之德。皆可歌也。皆所以遵禹貢之美。故屈子思古而取其名。及宋玉皆以題篇。豈當與康娛自縱并為一談哉。又呂氏春秋稱。征啟有扈不服。曰。是吾德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齎味。琴瑟

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飭餽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幸而有扈氏服。雖或有後人推說之辭。然可見啟之恭儉。周末時人盡知之。凶與太康淫淫相反。而謂有酣歌恒舞之過乎。孔子所謂嘉樂不野合者。據諸侯會過常禮。以折齊人乘間思逞之謀。若天子巡守於方岳明堂。或為壇國外會。群后大合樂。以和同遠人。非常盛典。不在此例。書大傳說禹興九招之樂於大麓之野。不聞或議其失。山海經謂大樂之野。黃后啟於此舞九代。竹書記年。更其文曰。啟巡狩舞九韶於天穆之野。啟亦猶行禹之

道也。舜巡狩每至一岳。貢兩伯之樂。有歌有舞。巡狩固當考禮樂。豈得^其太康堪酒輸食于野。萬舞娛以自縱。並論哉。皮說皆謬。凡說經論古。萬不可矜奇翻案。此與學術純駁世運治亂有關。一言以為不知。消息甚微。辨之不可不早。揚雄宗正箴云。昔在夏時。太康不恭。有仍二女。王子皆降。義雖難明。似牽連及少康時事。疑此敘歌後當敘太康既崩。仲康帝相及少康事。而簡策脫爛已甚。史公屬讀未審。故史記屬筆時未載。後亦未及補。左傳魏絳伍員所言。足以補任。亦可據以補史矣。又案子

雲言有仍二女五子皆降。反覆思之。蓋夏與有仍
世為昏姻。二女非帝啟之。后與妃。即啟之二女。將
嫁有仍者。於時與五子皆降居洛汭。此必佚經之
文。子雲見之。任既言有仍。其下蓋及齊相被篋。后
嫁歸仍。至少康。復夏以終其事。如堯典記堯事。而
直敘至齊。降方乃死。金縢記武王疾。周公禱三王
請以身代。而直敘至成王。啟金縢。迎歸周公。顧命
記成王誓言。嗣而直敘至魯康王受冊命。蓋史家
具詳本末。體例有然。又左傳哀六年。孔子引夏書
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

紀綱乃滅而亡。此六句皆有韻。疑者慙五子之辭。而孔疏云。賈逵解為夏桀之時。豈此篇之終略夏之末世。至於桀時。景伯約略言之歟。不然。則此數語當在商書之初。供篇中以說夏事。謂之夏書耳。

義和洒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胤。臣名。

史記集解

虞書大

胤征已逸

箋云史遺

說。太康崩。弟中康立。帝中康時。義和洒淫。釋曰太

康失邦。避居洛汭。時羿雖攝京師。天下諸侯猶尊共主。羿恃其射。方虞於田。不以安危為念。尋為

寒浞所殺。故太康猶得安於洛汭。太康崩。仲康立。仲康在五子中較賢。能命摎征無道諸侯。使亂賊見王靈。稍振斂其逆迹。江氏云。羲氏和氏世為日官。當仲康之世。沈湎淫佚。廢其舊職。膺於是往。征討之。又云。史記錄此敘以為仲康時。案孔氏古文有此篇。子長從安國問古文。史記所云。蓋據經文為說。愚業義和六子在堯時為六卿。其子孫在舜時亦居八伯之列。蓋堯歷法革創。以堯之聖義和之賢。乃能欽若歷象。垂萬世法。故重其職。以大臣統之。及歷法已定。能謹修而審行之者。即可勝任。

夏時義和非復六卿之職。但以諸侯兼天子日官。
如左傳所云日官居卿以底而已。義氏和氏通職。
聯事封國相比連。此時蓋皆涵攝廢職。故並征之。
敘言征不言戰。史記述甘誓畢云遂滅之。而此不
云滅。蓋義和不敢拒戰。因其服罪赦之。使修職而
已。蓋天文曆象專家世家。不可輕廢。故史記又說
義和典歷數。自唐虞至於夏商。是商時猶在也。鄭
云膺且名者。江氏云。周書顧命膺之舞衣。與兌之
戈和之弓。垂之竹矢。皆以造此器者之人名目其
器。故鄭注彼文云膺也兌也和也垂也。皆古人造

此物者之名也。兌和雖不可考。吾則舜時共工之名。則允亦是人名。此敘所稱是矣。傷孔以為國名。謬甚。王氏云。真古文增多。篇本有清征。鄭注為首。引其文。鄭親見其書。故知是巨名。古今人表於夏仲康時。列允第四格。單名清。不稱清侯。是也。皮氏云。書疏引鄭曰。清征巨名。誤衍一征字。毛奇齡不知孔疏誤衍。痛詆鄭君。何不一考史記集解。案諸說皆至確。仲康得清。稍能自振。及子帝相微弱。夏統竟中絕。然禹功萬世。永賴。當時民心。豈能忘故少康中興。不失舊物。天祐明德。理固然也。禹平水

土草木禽獸之天下變而為子女玉帛之天下。民
生由此日以富庶，而人心之好貨競力亦此日甚。
故有虛窮羿皆觀視神器，以無道諸侯欲干王位。
羿澆之亂，歷四十餘年，而後少康中興。自是傳子
之法遂一定不可變，所以禘上下定，民志三王家
天下。非德之衰，勢使然也。故禮時為大，韓昌黎對
禹問，論禹雖未嘗以論啟與少康以後，則至言也。
詳余所為禮運說。

經 蘆厥言黃昭我周王統典疏云鄭注

箋 昭或作釗補注釋春秋傳曰忠信為周釋曰

劍疑壁中古文孔子圖讀為昭音同義近蓋昭詔
之借釋詁云詔導勸也言義和見王師來以篚奉
玄黃之幣迎導我忠信之王順服求救罪也孟子
稱周書佚文亦有此語則謂士女奉篚以迎蓋史
家語言相承借此經忠信之字為殷周字昭作詔
音義亦相近謂承事也以上虞夏書二十篇

商書

自契至于成湯八世

契本封商國在大華之陽疏釋曰江氏云自契至
湯凡十四世國語周語曰立王勤商十有四世而

與八遷者。契始居商。一遷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
二遷也。左傳稱相土居商丘。三遷也。與湯遷亳而
四。其餘四遷。則未聞焉。案江說略本孔疏。昭明契
子。相土。契孫。自契至湯。其間賢君。如詩稱相土。烈
烈。海外有截。祭法稱冥勤其官而水死。魯語稱上
甲。微能帥契。蓋契敷五教。功在萬世。賢君屢作。積
德累功。至湯有聖德。遂受天命。撥亂救民。而有天
下。八遷者。陳氏壽祺左海經辨云。史記舜封契於
商。鄭君書注云。契本封商。國在大華之陽。皇甫謐
云。今上洛商是也。路史後記十注。契所封乃華陽。

鄭縣有藥都城。故蕃邑也。水經注引世本謂契居蕃是矣。水經注關駟云蕃在鄭西。然則今藥城是此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砥石地今無考。此二遷也。路史後紀十注又云昭明復居商。此三遷也。左傳相土居商丘。世本同。商丘縣屬河南歸德府。杜預云今梁國睢陽宋都是。竹書紀年亦云夏帝相十五年商侯相土遷於商丘。此四遷也。紀年又云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徐文靖竹書統箋以此商侯為子亥。殷之稱自此始。世本亦云子亥遷殷。可證史記冥生振即子亥也。此五遷也。

紀辛卯甲九年。殷侯復歸於商丘。世本亦云孔甲時復歸於商丘。統彙以此殷侯當湯祖父。王壬及王癸。此六遷也。紀年帝癸十五年商侯履復遷於亳。此七遷也。續漢志魏郡鄴。劉昭注引帝王世紀云。縣西南有上司馬。殷太甲常居焉。路史國名三云。鄴上甲微居。即桐也。今湯陰有司馬洎司馬邨。或云太甲蓋以鄴西桐有離宮。商之墓地。而繆以上甲為太甲爾。此八遷之事也。案陳氏考辨甚詳。但竹書係晉人偽撰。不足據。世本所敘商先公屢遷。何以自昭明居砥石外。孔沖遠等皆不知。竊疑

詩稱玄王桓楨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始封及
益地。建都。各有遷移。昭明遷砥石。復居商。相土居
商丘。則自契至相土已五遷。冥及上甲微皆振作
大有為之君。各有遷都之事。至湯復從當時所居
遷歸於商。從先王居。所謂自契至於成湯八遷。後
又從商遷偃師。商與偃師通得稱亳。據班志鄭注
則亳本偃師地名。後因以為殷都之通稱。析言則
商與亳別。故盤庚注云。湯自商遷亳。統言則商亦
得稱亳。故此序云。湯始居亳。從先王居。盤庚于今
五邦。自湯所遷計之。兼數八遷之最後一遷。故班

孟堅說前八邊後五邊實止十二也。年代邀遠書
缺有間。姑以意推。非敢質言。要惟鄭注商園在華
陽。漢志亮在偃師湯所都。及疏所引世本昭明居
砥石。左傳相土居商丘為確可據耳。鄭云亮在偃
師有湯亭。據漢志有明文者言之詳下。

湯始居亳從先王居。

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地理志河南郡偃師尸
鄉。成湯所都。詩註 **箋**云說文云亳京兆杜陵亭也。
从高省毛聲。釋曰此文直承上自契至湯八邊
而言。則先王且即指契言。契以後屢遷。湯始從其

故居則湯所居之亳。應即契所封之商地。說文以
為在京北者。故史記云湯起於亳。與禹興西羌。周
自豐鎬並言。皮氏云亳非一地。六國表湯起於亳。
徐廣注京北杜陵有亳亭。是湯所起之亳在西方。
即契所封之商。鄭以為在太華之陽。皇甫謐云。今
上洛商是也。商頌稱契為玄王。故云從先王居湯
起亳得天下。遂以亳為大名。故其後遷都偃師。偃
師與景亳皆稱亳。盤庚遷殷亦稱亳。殷紂都朝歌。
而國語云紂踞於亳。周時猶有三亳之稱。至帝嚳
都偃師之亳。並無明證。何以知湯所居之亳即是

嘗之所都乎。皇覽云帝嘗家在東郡濮陽。是河北
非河南。與偃師之亳相距甚遠。惟括地志分列三
亳之名。而以偃師為帝嘗及湯所都。唐初崇信偽
傳。所攷之地。豈足徵信。王氏先謙云。尚書中候云。
天乙在亳。諸鄰國祗有歸德。東觀洛于沈璧。洛即
上洛之洛水也。蓋湯之始大商地。兼有亳名。遠都
偃師。偃師遂擅亳稱。而在先之亳反不顯。今案皮
王說與史記合。似是上洛之商與河南之偃師皆
得稱亳。鄭注此亳字。不以為京兆亳亭。而云在偃
師有湯亭者。以說文亳字未質言湯居。而漢志偃

師則明云殷湯所都古事難明必據有明文者言之。蓋多聞慎言之義。好學深思者自可意推。江氏則以為亳在偃師。視商丘等處為近於契都。故云從先王居。則以說文之亳亭為周時秦所伐之亳。與商地近而非一矣。此云從先王居。下云作帝告。江氏說帝為契所感生之帝。詳下。說文亳京北杜陵亭也。蓋亳為杜陵高地。故字从高。漢時於此置亭。故許掾言之。偃師之亳。或當如孫氏說。字本作薄。而經傳多借杜陵亭亳字為之。偃師近商。於九州大勢亦近西。詳江氏說。

作帝告釐沃。

帝告釐沃亡。箋五史遷書作誥。一作借。無釐沃二字。釋四江氏云。帝。黑帝也。契之所自出也。從先王居。敬告先王。并告先王所自出之帝。故篇名帝告。告或為誥。古今字也。釐。理也。沃。肥美也。治理亮之。土地使之肥美。故以釐沃名篇。皮氏云。帝告者。古二王復得郊天。詩生民以歸肇祀。傳曰。始歸郊祀也。箋云。得祀天者。二王之後也。三國志注引虞喜志林云。詩曰。以歸肇祀。庶無罪悔。以迄於今。言自后稷以來。皆得郊天。猶魯人郊祀也。稷契皆帝。暨

後同有大功。稷之後得郊。天契之後亦得郊。天可知。郊天祭感生帝。以祖配之。湯居亳時未得天下而已得郊祀。蓋告黑帝。汁光紀。以契配之。故篇名帝告。謂告帝。以從先王居之事也。案皮引中江說。是也。史記作誥。義同。索隱云一作借者。古今人表。帝嚳作帝告。殷氏孫氏。以此先王為嚳。亳與帝嚳之都近。故述帝嚳之事。容古書家有此說。為偽孔。所本。史無釐沃者。文不具。

經施章乃服明上下。

國學紀聞二稱大傳殷傳引帝告文。釋曰。施章乃

服謂施章采於衣服以辨上下使無僭差。鼻陶謀云。以五采施章於五色作服。汝明成湯遷都治民以禮。必使衣服有章。皮引考工。疏文選注稱殷傳。未命為士者不得乘飾車。乘朱軒有飛輪。證之是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湯征亡。 箋云 文選始征作始伐。 釋曰 湯為夏方伯

征諸侯之不道者。葛伯放而不祀。湯化之無可化。乃伐之以正其罪。征之為言正也。湯征諸侯自此始。史敘其事作此篇。

經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
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
勉哉湯曰女不能救命予大罰經之無有攸救段本

釋曰文述此文在作湯征之上蓋零文斷簡得諸

伏孔口傳者喜而載之并入序中予有言以下
至勉哉勉哉蓋湯出征時與伊尹告諸侯之辭
謂我今有言人鑒於水則知己之形貌視民之好惡
則知治道否周書曰人無與水監當于民監即此
意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所欲與之聚之所
惡弗施爾也湯征諸侯去其虐民者故其言云爾

伊尹贊之曰。明哉此言。能聽此言。治道乃進。凡君
國子民為善者。皆與之在王官。而治民勉之哉。此
蓋湯征篇發首之辭。湯曰。汝不能敬命以下。蓋篇
末誓眾之辭。與甘誓湯誓篇末一例。史錄殘文聯
屬之學者。可意推釐析。又案湯為方伯征諸侯。
而伊尹曰。君國子民為善者。皆在王官。此可見湯
與伊尹初無伐夏之意。故湯薦伊尹於桀。其征諸
侯。猶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此云在王官。猶詩
汝墳稱王室。采薇出車。稱王事。王命也。聖人無富
天下之心。而履於君臣之義。其於暴君。苟天命有

一日之可祈。人心有一日之可挽。必竭力扶持之。至於理窮數極。天人交迫。乃不得已而行權救民。猶自以為有慚德未盡善。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先儒謂君非桀紂之暴。臣非湯武之聖。而以下犯上。則亂賊而已矣。此名教之大防。古今之通義也。

經 葛伯仇餉 孟子滕文公篇引

經 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

為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眾往為之耕。老
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
不稔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詩曰。葛
伯仇餉。此之謂也。為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
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釋曰**。葛
地不可深考。皇甫謐引地理志。以為梁國寧陵之
葛鄉。即葛伯之國。江氏云。檢漢書地理志。梁國無
寧陵。謐蓋據晉史之志乎。案江氏此說是也。晉世
葛鄉安。必其古之葛國。謐言不足信。據孟子說。葛
必與亳接壤。孟子親見百篇之書。所言皆據經傳。

正文。江氏乃於此小有發疑。不知無可疑也。孟子曰。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蓋仁人視天下。無不可化之惡人。葛伯不祀。湯不忍遽征之。而使人問之。葛以無犧牲對。則遺之牛羊。以無菜盛對。則使亮眾往為之耕。皆明知其偽。而欲以仁動之。度當時葛或有小饑荒。而湯得伊尹。區區善法。方釐薄土。使沃。欲以利寔民者。利萬民。所謂使毫眾為之耕者。初非動大眾而耘人之田。特就與葛接壤之處。遣農夫若而人。教之治田善法。庶其豐收而喜。改行為善。其地至近。故可饋食。其人無多。

故易要奪湯之事。葛仁至義盡。而葛伯梗頑不化。竟至與餉為仇。殺小弱之童子。則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其虐毫取如是。則暴其民甚可知。然後從而征之。非獨為餉者復讎。亦以拯葛之匹夫匹婦於水火之中也。古者滅國不絕其祀。湯既征葛。而春秋時仍有葛國。嬴姓。殆湯既誅葛伯。別為置君。或湯有天下。復葛地在畿內。不合制度。別封之於地。處與仇餉。朱子云。與餉者為仇。視趙注為允。江氏從之。葛伯不祀。湯征之者。禮王制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

孝君紕以爵。方伯佐天子，正諸侯，其職然也。

經 湯一征自葛始。孟子孫志

箋五 孟子曰：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吳為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吊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又曰：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一征又作始征。始又作載。公穀**釋**曰：孟子於葛伯仇餉湯一征，撲我后皆稱書曰：按其文義必出湯征天下信之以下。十一征句則孟子述古書傳之文，故東面而征數語又見書。公穀始征作一征之等，蓋當

時傳寫有異本。孟子兼據之。

經 復我后后来其蘇。

箋云趙氏曰。復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也。**釋**曰。聖人之征伐以救民也。故民望之如此。後世雖及古而既克敵之後即于其民敵民初無所謂亡國奴隸之苦。此中國風氣之善。本聖人天覆地載一視同仁之教也。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汝鳩。汝方亡。**箋**云。孟子曰。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

也。趙氏說伊尹為湯見貢于桀不用而歸湯。又曰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于天之先覺者也。于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諸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大傳亮作薄。史遷去亮作去湯。無乃字。汝作女。方作房。釋曰江氏云醜惡也。湯貢伊尹于桀。既而伊尹惡夏無道復歸于湯。案射義諸侯貢士於天子。大傳亦云古者諸侯有貢士於天子之制。湯得伊尹不自私而貢諸

桀。冀其聽伊尹。改過遷善。以永天命。以濟生民也。
桀不能用。而伊尹去。湯復使往。至於五。蓋湯與伊
尹之望桀為善。以急救天下之民。與禹稷三顧其
門。而不入。愛君愛民之至。聖人至公至仁之心。
萬世可見。孟子言五就。序隱括言之。曰既醜。有夏
據最後一去而言。蓋前此未絕望也。既已也。猶終
也。桀怙惡不悛。伊尹於是終惡之而去。此最後
之去。歸乃遇汝鳩。汝方告以桀不可復輔。史述其
事而作此篇。乃字與既字相應。史公略之。江氏以
為衍。未必然。孟子說五就。及書大傳。夏人歌盍歸

於薄著語。蓋皆出此篇。何事非君。此所以湯責伊
尹於桀。而尹不辭。治亦進二句。孟子伸說話。天之
生斯民。以下伊尹初應湯聘時語。伊尹樂堯舜之
道。欲使天下之民無不被堯舜之澤。始是隱居求
志在此。後之行義達道。即在此。湯實諸桀而五就
不倦。由此桀不用賢。慍惡不悛。乃終去之。而相湯
伐夏救民。亦由此。孟子所言足明孔子此序之意。
故引為說。釋文謂帝告至此五篇。舊解在夏書。馬
鄭以為商書。案汝鳩汝方當是一篇。此四篇所敘
皆商事。宜為商書。猶秦誓在殷末亡時。而為周

書且序云自契至於成湯。自是序一代之始發端之辭。大傳引帝告文亦在殷傳。史載此諸序皆在殷紀。馬鄭本是也。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作夏社。疑至臣扈。

犧牲既成。衣服既潔。祭祀以其時。然而旱暵水溢。

則變置社稷。當湯伐桀之時。旱數災。明法皆為以

薦此七字疏引作大早既致而猶旱至七年故湯

遷社皆為而以周棄代之。欲遷而龍以無可繼之

者。于是故止。周禮大司馬疏夏社疑至臣扈亡疏

云馬氏曰。疑至臣扈二臣名。聖人不可自專。復用二

臣自明也。疏史遷此序在湯誓與寶後無疑。至臣危
四字釋曰。鄭據孟子為說。蓋古有歲旱毀社稷壇
壇之事。示自責。將無以奉神明。庀民命。國將亡而
社稷從之。歲豐乃修復。此變置之小者。且諸侯之
禮。若湯遭七年之旱。幾至萬國不粒。與堯遭九年
之水。同為莫大之災。於是議變置社稷配食之神。
與湯自為犧牲以禱。同為非常之舉。蓋出於至誠。
憂民無可如何而然。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
鬼神。百辟卿士有功於民者。其神在天。容受命於
帝。職有更易。故變置之。以冀有當。重民故切責已。

亦不能不有咎於神。此正體暑而却寒。小民怨咨之至情。迫而出之者也。江氏云。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大傳云。湯大旱七年。禱於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漢書龍錯傳亦云。湯有七年之旱。言五年者。誤。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以為稷。自商以來祀之。禮記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植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

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
厲山氏子農，即烈山氏子柱也。湯時大旱七年，據
左傳言自商以來祭法言夏之衰，正當湯時，明以
久旱故遷柱也。此言欲遷社不可。左傳祭法皆不
言變社，明柱則遷之，社則以無可代，句龍者故不
可遷，于是上也。業社為五土之神，稷為原隰之神。
以古大有功於土穀者配之，在前莫如句龍柱，其後
莫如禹禘，而禹為天子，可配郊，不可配社，而此外
有功於水土之神，無及句龍者，故社不可遷。惟作
夏社，以責己者責神，使同力救民而已。江氏又云。

夏社蓋諒責社神之詞。周禮太祝掌六祈。五曰攻。六曰說。注云。祈有災變。呼號告神以求福。攻說則以詞責之。攻如鳴鼓然。引左氏昭十九年傳。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社。為證。案臣扈。歷湯至大戊。猶周之召公。畢公。歷文王至康王也。變置社稷事之大者。或遠或否。湯不敢自尊。而與二臣議之。疑至臣扈並舉。承夏社之後。其為二臣名甚明。欲遷社由旱。與革命無涉。禮喪圖之。社屋之。無所謂遷也。革命自革暴君之命。與社稷神何與。偽孔說。史公無疑至臣扈者。史於亡篇之序。累舉數篇者多。

略不異。或傳寫脫之。江氏又云。先後之次。湯誓宜先。典寶次之。此三篇又次之。乃後次以仲虺之誥。及湯誥。知當然者。湯誓敘言伐桀。遂與桀戰。典寶敘言夏師敗績。則是既戰而敗。故湯誓宜先。典寶次之。此敘言既勝夏。則是既敗夏師之後。故此三篇宜次典寶。仲虺之誥敘云。湯歸自夏。是既勝夏而歸也。湯誥敘云。復歸於亳。則歸而至國矣。故此三篇之後。當次以仲虺之誥。及湯誥也。故殷本紀錄此諸篇之敘。先湯誓。次典寶。又次夏社。而無疑。至臣扈篇目。次則仲虺之誥。次則湯誥。是順敘文。

而為之次也。今以此序列湯誓之前。典寶次咸有一德之後。失先後之宜。不審何以如此。案此有三說。夏社三篇因早而作。早之始蓋在伐桀前。故欲遷社雖在後。而序次在前。自湯誓以下皆言伐桀之事。典寶乃言伐三股。故最次在後。一也。史公從孔安國問故。殷本紀所列或壁中元次。膠東庸生以後歷三百年。傳寫或有顛倒。鄭君不敢擅改。二也。鄭於成王征多方疑編篇之次。而此序無聞。或可鄭原本與史記同。鄭學之徒傳寫誤有孔疏所據。乃其誤本。三也。多聞闕疑。要不當如偽孔以意。

改耳。上古之世，天與民近，相傳神農有禱而書，
早則閉諸陽間，諸陰潦則反之。及暴巫等事，後世
不必驗。聖人得通天地，知幽明之故，鬼神之情狀，
且殷人尊鬼，遷柱祀棄，蓋其獨知灼見鬼神有遷
壇，故自此以後，稷配遂為千古定制。決非如後世
鹵莽之夫，以祈禱不應，忿疾慢神，而於民無益也。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陞，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
誓。

鳴條，南夷地名。燕史遷說夏桀為虐政，湯荒
而諸侯昆吾氏為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

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作湯誓。桀敗於有娥之虛。桀奔於鳴條。釋曰。序言伊尹相湯伐桀。猶孟子言周公相武王誅紂。蓋湯武伐暴救民。伊周實相之。泰誓不言相。而此言相者。周書以泰誓建首。故序直云武王伐殷。湯誓前有數篇。故序承上文。伊尹醜夏歸湯之語。云相湯伐桀。舊史各自為文。無關義例。孔氏仍之。以此知帝告以下數篇。伏鄭本在商書首者為正。而鄭原本書序亦當以鳴方湯誓相次。與史記同也。孟子云伊尹思天下之民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諸溝中。故就湯

而說之以伐夏救民。正此序之義。升自陞者。陞字說文所無。難以臆說。江氏以柝字當之。云柝蓋氏阪之名。未_明所在。蓋自昆吾至夏所經之路也。僂孔言湯升道從陞出其不意。夫王者之師。豈掩人不備哉。哀說不可信。長叢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鄭君箋云。三圖索于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伐也。殷本紀云。湯伐昆吾。遂伐桀。故以為自昆吾而來所經之路也。案江說甚是。蓋伐韋顧昆吾。猶是方伯征諸侯之常。至由昆吾伐夏。則應天受命。稱王以令諸侯。故於升自陞時作誓。

猶武王師度孟津作泰誓也。升自陟言作誓之地。絕非言伐桀之形勢。經曰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則一交綏夏衆即土崩輻分。何待出其不意以求勝。春秋無義戰。然於偏戰猶有所取。豈有王者應天順人之師。而若後世詐戰乎。史言桀敗於有城之墟。奔於鳴條。備言之。序云戰於鳴條。約言之。鄭云鳴條南夷地。王氏云。呂氏春秋簡選篇云。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夏桀奔走。淮南子主術訓云。湯因桀鳴條擒之。焦門。高誘註。巢。或作巢。以其過敖之歷山。觀下文伐三艘。三艘在

今山東定陶。南巢在今江南巢縣。然則桀出亡地。皆東南。故鄭以鳴條為南夷。且遠。周書股祀解云。湯將放桀於中野。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以下。又再徙方至南巢。可見桀之出亡。皆向南行。又舜征三苗而崩葬于蒼梧之野。是南夷地。孟子言舜卒於鳴條。以為東夷者。古人言南可言東。正與鄭合。棠鳴條係東南地。故或言東或言南。孟子言舜東夷之人。對文王畢郢在今陝西。為九州最西之地而言。湯誓伏生所傳與壁中古文同。並無散亡。論語堯曰篇曰。予小子履云云。鄭以為舜命禹之。

辭。蓋履非湯名。說詳堯典。蓋此節之語。古帝王相傳而湯用之。集解引孔注以為湯伐桀之辭。稱墨子引湯誓如此。然據兼愛篇稱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云云。呂氏春秋引湯禱雨辭大同。孫氏以為此桑林禱雨之辭。非伐桀誓衆之辭。致確。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云云。稱湯誓者。王氏以為湯誓衆前。先告天。猶武王伐紂先上祭於畢。其辭蓋別為一篇。亦稱湯誓。猶秦誓之有三篇。而其文孔子時已不完。似近之。白虎通三軍篇亦以予小

子履節為湯伐桀之辭。蓋湯服膺舜禹相傳之訓。以君天下之準。故伐桀告天稱之禱。而告天又稱之詳。下史記述湯誓畢。有云湯曰。吾甚武。說曰。武王善本古經傳殘文。而稍失其辭氣。湯必不自矜其武。蓋作誓時。始布王說。諸侯尊湯曰。吾王甚武。相與說曰。武王。古書字句磨滅。史從而載之。詩曰。武王載旆。有皮秉鉞。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其事也。又崇先王之明德。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故子之所懷戰。然論語所云。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謂集思廣益。謀定而動。思患豫防。非陰謀取勝也。易

傳所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者。謂先為不可勝以
待敵之可勝。非問道奇兵薄人於險也。是皆以仁
義行節制之事。詩書周禮所載。用兵之道皆如此。
周襄諸侯以力征經營。變詐日起。戰國以後益甚。
間有迂疏自是。不度德不量力。而謬用古法。如宗
稟陳餘者。適以自取敗亡。然不可因此誣先王。謂
兵不厭詐也。兵凶戰危。禮時為大。齊桓晉文尊周。
攘夷燕昭王樂毅。齊田單復讎興國。兵略猶近古。
秦項以後。則漢高祖。唐太宗。明太祖。及我
朝列祖。皆撥亂救民。同符殷周。漢諸葛武侯。唐郭

令公宋岳忠武 國朝曾文正胡文忠諸公討賊
平亂方略足為後世法。統而論之。苟子議兵篇可
與道古張文襄非弭兵篇可與通今。近世敵人利
器。曠古所未有。可使人無噍類。然則如之何而救
之。曰。惟以至誠感發人之善心。消宇宙之戾氣於
無形而已。

經于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
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
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篇 國語引末四句稱湯
誓 白虎通三軍篇引此節以考湯

箋云國語周語稱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

萬夫有辜在余一人。**釋曰**此節反覆各經傳所引。

蓋見於書者當有三。一為舜命禹禪以帝位而告

天之辭。其文當見逸書舜典。鄭據之。其本當如俞

氏樾說。無履字。或訓履為踐。謂踐行堯道也。蓋舜

亦以天之歷數等語命禹。而曰予小子踐行其道。

昭告于天如是也。一為湯伐桀祭天之辭。當為湯

誓前篇。而其文殘缺。孔子錄書時不得其完篇。故

百篇中不錄。而以其殘文傳之門人。今存於論語。

故國語引湯誓余一人有辜四句。與此萬方有罪

云云大同。白虎通引論語亦以為伐桀告天之辭。則履為湯名敢用玄牡者。鄭以為徧告皇天大帝及五帝。故用祭昊天之神。班以為未變夏禮。仍用夏牲。有罪不敢赦。行天討以誅凶人也。帝且不赦。順天命以用善人也。善惡皆簡聞在帝心。已不敢私。朕躬有罪以下言天下有一人不得其所。皆已之過。此蓋舜禹相傳之訓。而湯用之以告天。此其所以能使天下之民無不被堯舜之澤也。一為湯桑林禱雨之辭。見墨子及呂覽。文意與此大同。而又多自責之言。蓋萬方不安。聖人視若己推而內。

諸溝中。故其告天。不嫌於言之重。字之覆也。

經 幸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經引湯誓

釋曰 此亦告天篇之文。所謂帝且不蔽者也。論語稱湯舉伊尹不仁者遠。孟子稱湯立賢無方。觀此序所稱有伊尹汝鵠汝方疑。至臣扈誼伯仲伯仲。虺咎單。則象賢並至可知矣。

附夏社逸文

經 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牲。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

無以萬方。墨子濼說

[箋云]呂覽引桑林禱辭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

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敬。使上帝鬼

神傷民之命。順民**[釋曰]**孫氏據墨子本文。定為桑林

禱雨之辭。或即夏社逸文。蓋與伐桀告天辭大同

而責己尤切。桑林禱雨時。克夏已久。正朔服色早改。

而云用元牡者。蓋亦總告昊天上帝及五帝。故天

色之牲。有善不敢蔽。即帝且不蔽也。有罪不敢赦。

與論語文同。墨子稱湯說者。說如周禮攻說之說。

謂自陳說也。云湯說。則與湯誓畫然分矣。孫氏疑

為夏社文甚當。以無明文。故連類附著於此。此節
逸文各家說多異。惟王氏孫氏陳氏及劉氏恭冕
補論語正義說多善。今約取而讚辯之。又素孟
子言湯執中本堯命舜允執其中之訓。而此告天
之文。又本舜命禹之辭。蓋湯之聖學聖治。一本堯
舜禹相傳之道。故孟子言湯於堯舜間而知之。又
言伊尹以堯舜之道要湯。國語云。皇天嘉禹。昨以
天下。章注引帝臣不蔽簡在帝心為證。後漢書陳
蕃傳。禹見市殺人下車而哭之。曰。萬方有罪在予
一人。明此節之文。傳自舜禹。禹湯同道。故春秋傳

曰禹湯罪已論語又說周事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蓋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論語明言予小子履釋文不言鄭本有異以意逆志蓋鄭亦以此節為湯語而其禮其言皆本於舜命禹時疏家引鄭注不備耳。

湯歸自夏至於大坳仲虺作誥。

仲虺之誥亡。箋云史遷此序次寶典夏社後無自

夏二字大坳作泰卷陶一無陶字。集解除廣說卷

一作坳又作洞仲虺作中器音魏荀子作中歸釋

曰江氏云大坳即泰卷大當讀為泰坳聲轉為卷

器字說文所無。或器字之譌。抑墨字之譌。案切卷
雙聲。器薛疊韻。皆音近。而變仲中古通用。左傳
云。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孟子趙注。以為即萊朱。
經亂者取之。亡者侮之。左傳哀十四年又

釋曰。傳於兩引下。皆有推亡固存四字。蓋申說之。

辭。又宣十二年引取亂侮亡四字。約文。亂謂壞法亂
紀。使民無常。故取之。而弔其民。亡如春秋書梁亡。
自亡也。侮謂取之之易也。孟子曰。詩云。迨天之未
陰雨。徼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
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若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則取之如升虛
邑耳。王者治亂持危存亡。繼絕。聖亂無可治。亡無
可存。則勢必見取。見侮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

經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

師。墨子非命上中下篇引此文。五吳。江氏參取
義長者如此。今從之。而出其異文于箋。

箋云有一作于。或脫布命二字。帝式是增一作帝

式是寇。又作帝伐之寇。用爽一作龔。或作用闕

師**釋**曰。江氏云。用無為有謂之矯。式用也。增當讀

為憎。憎寇也。伐之字誤。當从式字。爽當為喪聲之

誤。師眾也。喪師言失眾。業伐式形近之誤。之是用

龔聲近。厥闕形聲皆近。而誤言有夏欺天以欺人。
天用惡之而喪其衆。

經 諸侯能自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為謀
而莫己若者亡。尚子說

釋曰 易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下賢愈恭。則德愈
盛。若禹聞善言則拜。天下之善皆歸之。王道也。其
次聽賢人陳善納誨以治其國。善政聞於四鄰。霸
道也。其次有疑則問。不敢自用。善人為之拾遺補
闕。亦可以存。若惟其言而莫予違。與諛詔面諛之
人居。則亡無日矣。豈惟有國者。凡人皆然。古之人

有言曰。非我而是者我師也。是我而是者我友也。
詔諛我者我賊也。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湯誥已逸。

箋云

黜。貶下也。

說文史遠無湯字。黜作

絀。復歸於亳。作還亮。**釋曰**湯誥者。湯自伐夏。遂伐

三艘而歸。由大坳還亮。即天子位。而誥諸侯也。咸

有一德。明居皆同時作。總為一序。史記於仲虺之

誥前云。伊尹報。於是諸侯畢報。湯乃踐天子位。平

定海內。蓋約仲虺之誥以下四篇而言。大傳曰。湯

放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

之於天子之坐左。復而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此天子之位。有道者可以處之矣。夫天下非一家有也。唯有道者之有也。唯有道者宜處之。湯以此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即位。然後湯即天子之位。疑湯諺中有其事。或古文簡畧。而傳者詳之。夏在亮之西。史記引此經。逸文云。王自至於東郊者。蓋桀向東南奔。湯從之。因伐三般。三般在濟陰定陶。湯自此歸亮。故至東郊也。於是諸侯畢會。乃即位而作誥。湯言天子之位。唯有道者宜居之。故伊尹作咸。有一德。明天命在德。湯言禹皋陶后稷有功於民。

民得安居。故咎單作明居。明王政在安民。三篇蓋相表裏。故同序。

經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臯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為江。北為濟。西為河。南為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數本

箋云。立一作土。之一作政。其解徐**釋**曰。三月夏三

月也。史於明居後始言湯改正朔。則此時未改夏
正。此言三月則伐昆吾伐桀伐三股當在正月二
月。爾時農功未興。明經所謂舍我穡事者。謂夏桀
平日奪民農功而為割剝之政。非如後儒所說湯
違農時而出師也。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地事。
勅諸侯以勤民恤功稼穡匪懈。其下當有褒美之
辭。如所云予有大賚汝者。反是而虐民。乃予以禍
適于乃。大罰殛女上。蓋有關文多句。意推可知。禹
為天子云三公者。蓋據舜時為三公而言。亦見君
臣一德之義。湯勉諸侯以舜時三公之事。孔子所

謂服禹功而修舜緒。於此可見書序稱皋陶矢厥
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彙稷意五
臣中禹皋稷三人為三公。豈尤作亂。暴虐百姓。
此文百姓上當脫暴虐二字。豈尤虐民。帝乃純之。
其罪有狀。可為深戒。有狀上亦有脫文。先王訓言
不可不勉。苟或不道。毋令是有土在國之。猶是也。
命德討罪。天實制之。女母我怨。史載此文。蓋據孔
壁遺書二十四篇外。此為特詳。然脫誤甚多。姑以
意推之如此。呂刑以豈尤苗民為戒。以伯夷禹稷
皋陶為法。與此意同。立一作土者。有土謂有國有

天下之一作政者謂若不由先王之道無善政在國則罰陟當加汝毋我怨此文雖脫誤已甚然光明正大之氣象猶可想見與湯誓湯征遠文救民水火之意並溢言表非晚出書可同日語也。

伊尹作咸有一德。

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九字或當在不道毋政在國下末句汝毋我怨四字重出當刪伊陟臣扈曰下闕咸有一德已遠釋曰此及明居序皆不言典疏下闕咸有一德已遠釋曰此及明居序皆不言作意蓋與湯誥同蒙出夏歸亳之文三篇同序當一氣讀之一德純一之德也咸有一德言湯居臣

皆有一德。故能受天命正天下。

經

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

禮記緇衣引作尹告曰

箋云

禮記稱此文作尹告。鄭氏曰。告當為告。古文

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咸有壹

德。今亡。亡當咸。皆也。君臣皆有一德不貳。則無疑

惑也。

釋曰

鄭禮注每云。古文一作壹。一壹通用。易

曰。恒以一德。又曰。恒。德之固也。又曰。聖人久於其

道。而天下化成。一德者。自強不息。日新又新。如天

地之道。恒久不已也。荀子堯問於舜曰。我欲致天

下。為之奈何。對曰。執一無失。行微無怠。忠信無勑。

而天下自來。執一如天地。行微如日月。忠信誠於
內。實於外。形於四海。天下其在一隅邪。此一德尹
躬及湯。咸有一德。逸書所謂聿求元聖。與之戮力
同心。以治天下。孟子所謂伊尹樂堯舜之道。使是
君為堯舜之君也。

伊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亦繼衣引尹吉

箋云鄭氏曰。天當為先。字之誤。忠信為周。相助也。

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
以自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孽。**釋曰**伊尹當桀時
不及見夏之先王。故知先謂其先祖。夏都在亳。西

故云西邑夏忠信為周德也。有終一德也。相亦惟終。君目皆有一德也。桀反其道。故天命殛之。

咎單作明居

明居亡。箋云馬氏曰。咎單。湯司空也。明居。明居人之法也。欽。欽。釋曰。司空。度地居民。明居。明居民之法。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以績禹皋陶后稷之功。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艘。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伊訓曰。載乎在亳。又曰。征是三艘。欽。典寶已遠。

箋云。史遷此序在湯誓後。夏社仲虺之誥前。無遂。

從之三字。艘作爰。誼作義。仲一作中。古今本湯人表

誓後次夏社次典寶次仲虺之誥。**釋曰**傳云大崩

曰敗績。郡國志濟陰定陶有三融亭。艘爰艘字通。

定陶今山東縣與秦卷近。俘取也。孚借字。三艘蓋

諸侯失道黨桀者。湯師至獻其琛以降。故俘其寶

玉以為禮神瑞節之用。楚語曰玉足以庇蔭嘉穀

則寶之。段氏云正義舉鄭注書序湯誥十六咸有

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據此則典寶在咸

有一德之後伊訓之前。而百篇之序伊訓之前尚

有明居。未知鄭本典寶在明居後抑在明居前也。

姑從孔本。案王段孫典寶次序皆仍今本。但鄭舉
逸篇之目。則典寶在咸有一德後。伊訓前。若序兼
亡篇為次。則典寶當在明居後。蓋自明居以上皆
言伐桀之事。典寶則言伐三般之事。明居與湯誥
咸有一德。緊相承接。順序文讀之甚明。鄭本必不
割分。今定如此。餘詳夏社序。

咸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祖后。

肆命者。陳政教所當為也。祖后者。言湯之法度也。

史記伊訓逸。肆命逸。祖后亡。 箋云史述說湯崩太

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延立太子之弟外丙。是為

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妣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為帝太甲。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祖后。釋曰江氏云。成湯之歿久矣。于此言成湯既歿者。蓋三篇皆稱述成湯。故推本之。又云。孟子萬章篇。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型。則成湯之歿。距太甲元年。中隔兩君。歷有年所。此推本為言。非謂湯歿後。即為太甲元年也。偽孔云。湯歿而太甲立。誣前王而紹後學。誕妄甚矣。伊訓是訓戒嗣

王必稱成湯之訓。肆命是陳政教所當為。自是成

湯之政教。祖后則是既往之君。罔是謂湯也。肆之

言陳命。即政教也。祖。往也。后。君也。以往之君是湯。

故知言湯之法度。業江說是也。成湯既歿。外丙仲

壬享國不久。蓋皆守文令主。惟伊尹是任。及仲壬

崩。太甲立。伊尹見其有不善之端。故作書三篇。以

湯之德行政教訓戒之。書序主於序書作意外丙

仲壬間無書。以故太甲元年上繼成湯既歿言之。

猶易傳稱神農氏歿。黃帝堯舜氏作。以堯舜承黃

帝為文。未及少昊高陽高辛。古人立言此等處甚

多所責乎心。知其意。皮氏巧借偽孔及孔疏說。以詆此序。証聖蔑古。謬甚。

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

有牧方明。

漢書律曆志載三統曆引伊訓

箋云劉歆三統曆說曰。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仲

壬之服。以冬至越絺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

朔旦冬至之歲也。律曆志觀禮曰。諸侯覲于天子。為

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

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

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

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釋曰太甲元年仲壬崩

之踰年。太甲即位改元也。十有二月夏之十一月。

冬至祭天之月也。是月朔適冬至。歷家以為曆元。

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此方明謂方明之宮。

江氏說。大也。資。讀為咨。十有二牧之咨。蓋太咨

明羣牧於方明之宮也。劉班云。雖有成湯太丁外

丙之服云云者。太丁外丙四字。誤當作外丙仲壬。

蓋志同太甲元年冬至祭天而兼及外丙仲壬時

事。蓋成湯崩踰年外丙即位。其年十二月冬至祭

天。外丙崩踰年仲壬即位。其年十二月冬至亦然。

仲壬崩踰辛。太甲即位。其年十二月冬至亦然。皆越緋而行事也。志隱括言之。故後人不解耳。太甲元年十二月冬至朔。適值歷元。故志引之。父死于繼踰年即位。改元。古今通義。偽孔謂踰月改元。固大謬。江氏以堯舜禹之事例之。謂三年喪畢乃即位。改元亦非。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畢。劉班無不知之理。江氏未達志意。故譏之。周禮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圓丘。謂之禘。殷人禘嘗。則此先王當謂嘗。帝王可通稱。湯誥云先王言不可不勉。先王正指黃帝以來諸帝。蓋祀嘗于圓丘以配昊天上帝。禮

畢後大咨命羣牧。可方明之宮也。志云祀先王于
方明以配上帝。似未合。或可殷禮不盡與周同。此
經確係孔壁古文。逸簡。劉向歆父子述之。班孟堅
又述之。萬無可疑。近劉達祿等妄爭門戶。不顧是
非。皮氏因此文不易明。遂詆為偽。大背闕疑慎言
信而好古之義。且未免曲學阿世以從於邪。經術
之謬。世道之憂。吾為此懼。故論之。此條言祀先
王。咨羣牧。宜在篇首。故先列之。

經

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孟子萬章篇引伊訓

箋云

趙氏曰。牧宮。祭宮。朕。我也。載。始也。亳。殷都也。

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始謀之於亳。順天而誅也。釋曰此節引趙注。意天意也。或意上脫天字。桀起二字當倒。起屬上讀絕句。言天意欲誅桀者。其造作當攻討之罪。自牧宮起。桀自取之也。朕。蓋伊尹自稱。言我始與湯謀伐罪救民之事。于亳。以順天意。孟子引此以明聖人順天應人。光明正大。非富天下。斷無汚其身而以利動其君之事。此條言伐夏。

征是三般。

載乎在亳。

經典疏稱鄭注
實序引伊訓

釋曰此經上下文不可知。要之征是三般。即序所

謂遂伐三般也。載乎在亳。載則也。乎傳之借。言乎以歸于亳。卽序所云乎厥寶玉也。玉以禮神。惟有德乃能寶之。猶禁有昏德。鼎遷於商。載乎在亳。正以戒有國者當修德也。此與朕載是亳各不相蒙。劉氏皮氏合而一之。大謬。此條言征三般。

從諫不拂。微諫而不倦。為上則明。為下則遜。為于且道為引書

釋曰 楊注以書為伊訓。孫氏謂楊時伊訓逸篇已亡。此注或據舊說。素微諫不倦。至誠懇惻以感動其君也。此條訓王之辭僅存者。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

尹作太甲三篇

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集解太甲三篇亡。箋云史

遷說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

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

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

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

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地作太甲訓三篇。褒帝

太甲。稱太宗。孟子說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

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

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于亳。公孫丑曰伊

尹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為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國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釋曰。史公說太甲既立。三年不明。即序所謂太甲既立不明也。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畢。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總宰。三年至三年喪終。則總宰當還政於王。仲壬之殺。不知何月。太甲既立。蓋據即位改元言。云三年則喪終。即政且一年矣。據孟子云。太甲顯覆湯之典。刑史記云。暴虐不遵湯法。亂德。則此一年中失德已非細故。伊尹極忠規諫而不聽。古者責戚

之仰受先君付託之重。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度當時羣臣百姓諸侯皆大不滿於嗣王。懼其為夏桀之續。或有廢立之議。伊尹以太甲係湯遺孫正體。又以為王少不更事。學問未成。氣質未化。非必終不足用為善。於是以已任天下之艱大。而使王別居桐宮。不問政事。以息羣怨。專講求學問道德。屏去近習小人。博選天下賢士。諭教之。以陶鑄其氣質。啟沃其聰明。朝夕陳善閉邪。俾成君德。太甲見臣民不悅如彼。伊尹不別立賢而勤懇教導已如此。於是心大感悟。翻然改悔。日

進於善。至三年之久。伊尹知其強立不反。必終為
賢君。於是迎之歸而授之政。此與周公踐祚抗世
子法以善成王同。讀文王世子篇及保傅篇。以周
事推殷。可見伊尹周公用心之純。殷周所以有道
之長者。實由於此。易乾九二當升坤五。文言備言
君德學問。說者以為太甲思庸成王將拚迹於文
武之時也。此惟聖人立人倫之極。行一不義而得
天下必不為者能之。孟子言有伊尹之志則可無
伊尹之志則篡。可謂知前聖之心。立萬世名教之
防。後世惟諸葛武侯足以語此。彼偽造竹書紀年

者。曾何傷於日月哉。合史記孟子觀之。太甲立三年以不明而放於桐。又三年以賢復歸於亳。太甲立三十三年而崩。時伊尹雖久致仕。尚未薨。伊尹初作書以褒太甲。後又尊其廟號為太宗。則反政之後。其盛德可見矣。

經

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禮表記

箋云

鄭氏曰。胥。相也。民非君不能以相安。**釋曰**江

氏云。辟。君也。君四方。謂君臨四方案。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天生民而立之君。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任賢使能。興養與教。使人類相愛相敬。以

相生相養相保而不相殺。故君臣之義。人治之大者也。民非君則弱。內強食爭奪相殺。無能晉以安矣。天之立君。以為民也。苟無民。何有君。失眾則失國。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禁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民心去。則無以君臨四方矣。君民一體如此。尊君正以保民。世道衰微。彝倫攸斁。無君之說。公然無忌。而暴民相殺。無已時矣。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者括于厥度。則釋。

禮記
大甲篇

鄭氏曰。越之言變也。厥其也。覆敗也。言無自

顛覆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
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
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為政亦當
以已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釋曰。江氏
云。越者傾越。農者傾覆。機者發動所繇。易屯六三。
君子機不如舍。鄭注亦云。機弩牙也。案于之言與
也。虞人張機。必視括與其所擬射者參相得。釋弦
發矢乃中。喻為政必深察民情。順之以發號令。所
謂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自古未有不恤民
怨而不亡者。

顧諟天之明命大學篇引

箋云鄭氏曰顧念也。諟猶正也。**釋曰**言顧念審正

天之明命。立政曰成湯丕瑩上帝之耿命。耿亦明也。餘詳大學通義。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孟子公孫丑篇
解妻篇引太甲

箋云趙氏曰言天之妖孽尚可違避。譬若高宗唯

雉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

若帝已慢神震死。是為不可活。孟子曰不仁者可

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

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夫人必自侮。然後人

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又說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教。是自求禍也。下皆引此經。釋曰趙注亭乙當為武乙。天作孽謂時數當然。若堯湯有水旱之災。卒致地。平天成靈行而施。自作孽謂若桀紂秦政胡亥楊廣等自取滅亡。孟子說書至為痛切。萬世之龜鑑也。細衣引此文。猶可違作可違也。不可活作不可以。違義大同。

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心註辭引

箋云公孫丑引此。下云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

賢又反之民大悅。**釋曰**狎習也。言吾不習見于不
順之行。蓋憂迫之辭。故太甲于桐。直接伊尹語下。
與此序文同。則所引伊尹語必出此經。民大悅以
下。蓋亦約此經為言。太甲賢。序所謂思庸也。庸。常
也。即湯之典刑。蓋自太甲悔過以至復政後。處仁
遠義。念念不忘。故序以思庸二字。隱括前後言之。
反而民大悅。則真能服膺伊尹之訓。其所行政能
揜迹於成湯矣。周公曰。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
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阿衡。商頌曰。實維
阿衡。實左右商王。伊尹保天子以平天下。向之不

狎不順者。至是而咸有一德與湯時同矣。此條諸家以為明引太甲。未列為逸文。今補著之。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沃丁亡。纂云史遷說廢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于

沃丁立。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

訓伊尹事。作沃丁。釋曰太甲之末。伊尹蓋早致仕。

朝廷大事。仍咨訪之。太甲崩。廟號太宗。蓋伊尹所定

之禮。其後中宗高宗及後世祖有功。宗有德。皆方

此為稱。皇甫謐云。沃丁以天子禮葬伊尹。祀以太

牢。親臨喪。以報大德。案士安說不知何據。然此事

理有合。蓋沃丁之尊伊尹。猶啟之尊益。成王之尊周公也。孔疏以晉文請隧。襄公不許。駁之。然伊尹相湯。救民於水火之中。教訓太甲。使悔過反善。為賢聖之君。太甲處桐。時伊尹攝政。朝諸侯以繫天下之心。實與商家六百年之丕基。豈徒晉文比哉。沃丁葬以非常之禮。宜也。士安之書。雖多不可信。然此序特云沃丁葬伊尹于亮。則是天子親臨葬之。其尊崇之極可知矣。答單蓋與伊尹相左右。故陳說伊尹之道德政治。以訓沃丁。俾繼湯與太甲之緒。然則上序伊尹作咸。有一德答單作明居。文

書相屬明矣。

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
作咸又四篇。

兩手搯之曰拱。歎祀巫咸。巫官。疏咸又四篇亡。[箋]

[通]史記又作艾說云。帝大戊立。伊陟為相。亳有祥。

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大戊懼。問伊陟。伊陟

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關與。帝其修德。大

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

治王家有成。作咸又。作大戊。殷本又說伊陟贊巫

咸。巫咸之興自此始。封禪書馬氏曰。大戊。大甲子。

巫男巫也。名成殷之巫也。大釋 釋曰伊陟伊尹之子。

大戊據殷本紀云。沃丁崩。弟大庚立。大庚崩。子小

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雍己崩。弟大戊立。則大戊

是大庚之子。太甲之孫。三代世表則以沃丁至大

戊。五王兄弟相及。皆大甲子。馬氏從世表。傳聞異

辭。難以意定。祥桑穀者。祥本吉。先見之兆。易曰吉

事有祥是也。反之則凶之先見。亦曰祥。易曰天際翔

孟氏作天降祥。云降下意祥是也。此祥為凶祥。桑

穀二本皆野物。而俱生于朝。是國家將亡。朝將為

野之兆。盈兩手曰拱。一暮而大滿兩手。一暮或作

七日皆其禍甚速之兆。史云共生于朝一暮大拱。鄭據之請序共為拱。與論語衆望共之訓為拱手同。謂生而遽大如拱也。盈手曰搯。兩手搯之謂滿。兩手之圍也。大戊修德而桑穀即死。呂氏春秋制樂篇以桑穀之祥為湯時事。湯曰吾聞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為不善則福不至。妖者禍之先者也。見妖而為善則禍不至。於是早朝晏退。問疾弔喪。務鎮撫百姓。三日而穀亡。書大傳及他傳記又以為高宗時事。雖所說時代不同。而修德除災天人合應則一。陳氏喬樞以為殷代此祥三見。皆以

修德而轉福為福。或然。伊陟贊于巫咸。贊說也。謂
與巫咸論說其事。因知其賢而舉之。周公曰。在大
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伊
陟。臣扈為勲德之臣。巫咸以巫官而明於天。人大
道。伊陟見桑穀之祥。勸大戊修德除災。更與巫咸
深論吉凶禍福之理。遂舉之以共治王家。巫咸治
王家。異有成功。故曰巫咸之興自此始。史述其事。
作咸又四篇。又者屢之借。治也。史記作艾。古文艾
字通。史又云作大戊者。江氏以為今本書序脫其
目。蓋作咸又四篇。又作大戊篇。因古書遇重字。祇

於字旁作兩畫。序作大戊下。云大戊替于伊陟。大
字戊字旁俱作兩畫。後人不察而刪之。殷氏則以
作大戊三字為衍。案作大戊下。集解索隱正義皆無
說。容後世傳寫之誤。巫咸由巫官而升為大臣。其
于賢遂以巫為氏。古之巫者。聰明精爽。不賚如國
語所言。迴非後世假于鬼神。妄言賄貨者比。記曰。
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
也。以守至正。古書稱巫咸作筮。則其人通於易道。
能治王家宜矣。

大戊替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伊陟亡原命已逸。箋云史遺說大戊贊伊陟于廟。

言弗臣伊陟諫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馬氏曰原臣名也。命原以禹湯之道。我所修也。

史記其解釋曰伊陟佐大戊中興。幸高德盛。大戊稱美。

其功德。命之于廟。言弗臣。待以殊禮。尊如父師。伊

陟謹守臣節。諫史述其事。作伊陟篇。於時遂命

原于廟。又作原命篇。原蓋當時賢臣。與伊陟相左

右。如啓單之於伊尹。贊伊陟命原兩事相連。故同

序。史遺無伊陟篇目。蓋脫文。江氏訓原為再。謂伊

陟諫故再命之。然說命畢命等。皆見所命之人。原

命之目不著人名。何以見其為命伊陟乎。且史云
大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下即云作原命。
集解引馬注原臣名云云。若非作字下本有伊陟
二字。則作原命三字與上不貫矣。據裴引馬注。則集
解本必有伊陟二字。索隱正義於此無一語辨別。
則小司馬及張氏本亦皆有伊陟二字可知。今本
無者。蓋後世傳寫脫之耳。段氏云。史記伊陟讓作
原命。脫作伊陟三字。不得緣誤立說。是也。馬氏承
衛賈之學。親見中古。原命逸篇云。禹湯之道。我所
修。必據逸經正文而言。無逸云中宗嚴恭。寅畏天

命是度。治民祇懼。楚辭云。湯禹屢而祇教兮。與此言大戊修禹湯之道正合。其為確有依據甚明。若以意為說。則商書但言修湯之道可矣。何必言禹乎。即此可知。馬鄭所傳。真孔壁古文。不可妄議也。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仲丁亡。箋云史遷囂作傲。無作仲丁句。說為中宗崩于帝仲丁立。帝仲丁崩。弟外壬立。是為帝外壬。仲丁書闕不具。釋曰囂讀如詩車攻。薄狩于敖之。敖。箋云。敖。鄭地。近滎陽。水經濟水注。濟水又東。經敖山北。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史作

歐同字。商時多河患。遼、冀及下邳相遼、耿。或皆因
河圯。度當時急促。塞河恐猶泛濫。徙居以避之。遼
都必曉諭百姓。故每徙皆作書以告。史記仲丁遼
于冀下。直接河。冀甲居相祖乙。圯于耿。無作仲丁
作河。冀甲作祖乙三句。竊疑今文書序闕此三句。
史公知其當有。故特云仲丁書闕不具。蓋序云仲
丁遼于冀。河。冀甲居相祖乙。遼于耿。正謂作仲丁
作河。冀甲作祖乙。而著其事。今但有其事而不言
其所作之書。明是序有闕文。故言仲丁書闕。舉仲
丁而河。冀甲祖乙之書闕可知矣。史公蓋先習歐

陽尚書後又從安國問故。此三的古文序皆有而
史云然者。猶鄭後雖箋毛詩。而注鄉飲酒禮。於南
陔白華華黍等篇。皆云今亡。其義未聞。猶從今文
三家舊說也。

河重甲居相。作河重甲。

河重甲亡。箋云史遺無作河重甲的。說為帝外壬

崩弟。河重甲立。是為帝河重甲。河重甲時殷復衰。

釋曰地理志相縣屬汴郡。括地志故殷城在相州

內黃縣東南三十里。即河重甲所築都城。紫河重
甲時。殷雖衰。而諸今必猶有先王遺意。足以為訓。

故孔子刪書取之。如周書錄文侯之命也。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為水所毀。于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國圮毀。改正而不徙。

疏祖乙亡。

箋云

馬氏曰。圮。毀也。釋史遷圮作遷。耿

作邢。無作祖乙句。說為河壘甲崩。子帝祖乙立。帝

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釋曰祖乙初居相。因河

決遷耿。後國都又為河所圮。不復遷。史作遷。據其

初而言。此序作地。據既遷之後而言。耿作邢者。史

記邢字本亦作耿。耿邢聲近。說文作邢。云鄭地有邢

亭段氏注謂鄭當作趙。蓋河北地竊意商道衰。河
工失修。屢有水患。祖乙圮于相而遷耿。遷未久而
又圮。河流無定。有我能往。寇亦能往之勢。於是不
復徙而修德以禦之。皮氏譏鄭謂河非修德所能
禦。不知所為修德者。非煦煦為仁。徒善之謂。乃謂
勤行德政。如選精熟河務之人以治水。去淤塞。濬
下流。慎園隄防。候水長落。先事設備。發倉廩。振災
黎。勞耒流亡。俾民安居。皆其事。以此禦河。故雖圮
而不為害。耿都歷數世。咸富庶之業。迨祖乙以後。
商政復衰。地本近河。至陽甲時。相度情形。水患或

將復作。人民有蕩折離居之慮。而世家大族習於奢侈。積重難返。盤庚思患預防。因時制宜。與民更始。故不待河之圯而謀遷於殷。因以丕變風俗。去奢從儉。責戚不便。胥動浮言。以蕩衆心。故作誥三篇。以曉之。祖乙不遷而修德。盤庚遷以修行政。通變宜民。其道一也。皮氏以辭害意。不達治道。而妄詆前儒。失之遠矣。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治于亳之殷地。商家自彼此而改號曰殷。疏其解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疏史遷說祖

乙崩。子帝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立。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陽甲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為帝盤庚。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

諸侯來朝。以其連成湯之德也。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通作盤庚三篇。釋曰盤庚當國都五遷之後。因耿地迫近山川。嘗有河患。後雖無事。而歷年既久。中更衰亂。河防失修。且習俗奢靡。貴戚第宅多。民居稠密。設一旦川壅而潰。猝不及備。屋廬人民。將沉溺無數。故謀徙都。以便治河。不與水爭地。而治之於未決。為民先事禦災。而因以改其敝俗。於時將治亳之殷地。從先王故都。修先王之法。而當時貴戚大臣無遠識。安土重遷。起浮言以惑眾。謂國已五遷。又無故擾民。民由此

相與嗟怨。當陽甲時。盤庚為此謀。衆戚阻撓。盤庚
述王命告之。及陽甲崩。盤庚立。卒定計遷都。又語
民之弗率。曉以利害。達既定。乃諭邦伯師長。以經
衆之道。當時各發教令。史隨錄之。及盤庚崩。民懷
其德。乃集合為盤庚三篇。上篇為陽甲時事。統名
盤庚者。以遷都遠謀。本出盤庚。經言盤庚敬于民。
又言王命衆。則是盤庚佐陽甲明矣。陽甲時殷道
雖衰。而能任賢弟。不惑衆論。則轉衰為盛。實於是
基之。左傳引此經稱盤庚之誥。則此三篇皆誥也。
凡誓辭嚴毅而簡。誥辭懇誠而詳。此明是誥體。而

不云諸者。史題篇略。從可知耳。史言仲丁以後。兄弟子姓。或爭相代立。比有亂。夫商道親親。兄弟相愛。未嘗不可。但人賢否不同。往往因讓啟爭。故周公制禮。貴適重正。一以尊尊統之。辨上下以定民志。純覲覲以保骨肉。父子兄弟之倫。於是大定。春秋正隱治桓。謂君子大居正宗之福。宣公為之。此正道也。疏引束皙云。孔子壁中書。作將始宅殷。以為殷在河北。不知治亳二字。今古文同。賈馬親見中祕書。不聞有異。亳殷在河南偃師。諸家無異說。束皙偽托壁書。為所造竹書紀年佐證。殊不

足信。故不列為異文。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篇。

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說為氏。疏說命三篇亡。

案云馬氏曰。高宗始命為傅氏。疏史遷說。武丁夜夢

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

是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為胥

靡。某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

果聖人。舉以為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說

曰。傳說得古文作𠄎。說文衛室官書說。𠄎得二字。

同體。書曰高宗夢罍說。衆經音說一作兌。釋營古

文作夏。說文曰夏。營求也。从巛。从人在穴上。商書

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夏求得之。傅巖。巖穴也。部

釋曰陳氏云。說文所引商書者。書序文也。營求作

夏求。此據古文也。史記錄尚書作營求。據今文夏

从巛。从人在穴上。謂舉目使人搜索。至於穴中也。

會意字。營求者。規畫而求之。夏訓營求。故今文

以詁訓字代之。此與古文高宗夢罍說。今文作得

說一例。元應引書序作罍。據古文也。諸書所引作

得。據今文也。案罍得夏營皆聲同義近。蓋古文作

專作賈。故許君以專為古文得。又引書作賈求。孔
君以今文讀為得為營。故史記及馬鄭古文作得
作營。王氏云荀子非相篇云。傳說之狀。身如植髮。
楊倞注曰。植。立也。如魚之立。然則說之形狀。本自
有異。故可以形求也。愚謂古之神聖。清明在躬。氣
志如神。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故卜筮必告。夢寐必
驗。妖祥之見。皆知其所由。所謂至誠之道。可以前
知也。若心不正。意不誠。邪暗閉塞。何足以語此。兌
說之省借字。禮記引皆作兌。但易兌卦之兌。書說
命之說。雖音通義同。而用各異。故鄭禮記注以作

免為誤。

經高宗梁闇三年不言。書大傳說命引書

箋云鄭氏說闇讀如鷦鷯謂廬也。傳曰高宗居凶

廬三年不言。史述說帝盤庚崩弟小辛立。帝小辛崩弟小乙立。帝小乙崩子武丁立。帝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以觀國風。**釋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三年。常禮也。當時人君多不能行。高宗獨行之。故禮記曰高宗即位而慈良於喪。禮廢而復舉。但喪畢之後默而思道。猶未即言。故羣臣患之。高宗乃答以

求賢自輔之意。

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國語

箋云韋氏說類善也。茲此也。國語曰昔者武丁能
攸其德。至於神明。以入于河。自河祖毫。於是乎三
幸。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
是無所稟令也。蓋說命發端之文。國語所敘事。皆
約經文為說。

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
霖雨。啟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
視地。厥是用傷。必交修。余無余棄也。

箋云韋氏說。礪。使磨礪也。天旱自比苗稼。啟開也。

以賢者之心比霖雨也。藥喻忠言。瞑眩頓督。攻己之急也。疹愈也。失道比徒跣不視地。必傷。國語曰。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說以來。升以為公。而使朝夕規諫。又曰。以武丁之神明也。其聖之審廣也。其智之不疾也。猶自謂未乂。故三年默以思道。既得道。又不敢專利。使以象旁求聖人。既得以為輔。又恐其荒失遺忘。故使其朝夕規誨箴諫。曰。必交修余。無余棄也。**釋曰**此既求得說而使朝夕規諫。乃正命說之辭。以象旁求等語。亦約經文。

以武丁之神明也以下。則推說經義也。

念終始典于學。

禮記文王世子及學記引克命

箋云鄭氏說典常也。念事之終始常于學。學禮義

之府。

文王世子又說典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 學記

釋曰典常也。經也。義相引申。江氏云。文王世子言

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下引此經。故云念

事之終始常于學。學禮義之府。府聚也。言禮義之

所聚。學則明於禮義而後可舉事也。學記言人不

學不知道。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敦學為先。而下引

此經。故云言學之不舍業。望文為義。兩注不同。不

知孰者得書本旨。案文王世子注言思事之終始常於所學。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此就為政時言。學記注言思終始不舍。惟於經業是學。學而時習。日知其所無。月無忘其能。故經明而行修。通經而可致用也。此就為學時言。兩注皆此經論學所包。相兼可也。禮記引克命五條。皆即說命上三條論學。下二條論政。學而後入政。故尚書發首言若稽古。順考古道。所以同天。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成之。高宗於傅說亦然。說命論學為千古學人準式。故禮記諸篇皆引據之。後之從政者多不

學無術。甚至學非所學。而天下之亂不可止矣。

學學半。學記

箋云鄭氏說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學記記曰學

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

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釋曰江氏

云鄭注云學人者學教同。教教也。謂教人乃益己

之半。案說文學為教之篆文本一字。此經兩學字。

本皆作教。漢人以隸寫經。乃从篆作學。此上學字

乃教之借。經師以古數字識別之。與盤庚數字同。

同。下學如字。記教學正釋些學字。相長即半義。

敬務時敏。厥修乃來。學記

箋云鄭氏說。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厥。其。也。學
者。務。及。時。而。疾。其。所。修。之。業。乃。來。**釋**曰。敬。道。尊。先
聖。先。師。高。山。仰。止。景。行。行。之。也。孫。業。安。意。潛。心。於
所。習。之。經。業。篤。信。好。學。務。及。時。敏。捷。以。求。之。其。所
修。乃。深。造。自。得。左。右。達。源。而。來。也。大。學。云。致。知。在
格。物。鄭。注。云。格。來。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敬。孫
時。敏。則。知。善。深。而。善。物。之。來。無。窮。矣。互。詳。大。學。通

義。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箋五 鄭氏說。羞猶辱也。衣裳朝祭之服也。惟口起
辱。當慎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
衣裳在筭。當服以為禮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己
不尚害人也。**釋曰** 此言君子不可不慎。惟口起羞
言出乎身加乎民。發號施令。必防禍之所由起。甲
冑所以除暴禁亂。一或不慎。則兵禍由此起。悔無
及也。衣裳在筭。非宴褻之服。宗廟朝廷。當示民軌
儀。衣服有章。則民德一也。干戈省厥躬。干戈所以
討不義。王者不得已而用之。當內省諸身。推己及

人不貴用武以勝人也。上言起兵慮患也。此言苟躬尚德也。

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猶衣

箋云鄭氏說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為正。言放效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釋曰禮發爵賜服必於祭祀之時。以先君臨之。不敢專也。爵無及惡德。固有立政用儉人也。民立而正。言民將視所

行而則之。不可不戒也。惡德之人舉事必擾民。故事煩而亂。罔有馨香德。故事神則難。在祭祀為不敬。在政治為非亂矣。兩人可不慎乎。以上五節皆說對王命之辭。蓋此篇首敘得說。次敘王作書以命說。終敘說作書以戒王。合之為說命三篇。鄭禮記注。言傳說作書以命高宗。命字誤。據疏當是戒字。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鼎三公象也。又作耳行。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

天意若云。當任三公之謀。以為政。疏高宗之訓亡。

箋云史遷說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

鳴。俗字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修政

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武丁崩。祖庚立。祖己嘉

武丁之。以祥雉為德。立其廟為高宗。遂作高宗彤

日及訓。飛。漢書五行志作蜚。字借**釋曰**漢書五行志

述此事云。武丁恐駭。謀於忠賢。修德而正事。內舉

傅說。授以國政。則此事在未得傅說以前。蓋高宗

初免小乙之喪。祭成湯。明日彤祭。而有此祥也。鄭

云鼎三公象者。易鼎卦九家注言鼎象三公之位。

上則調和陰陽。下而撫毓百姓。又云鼎三足一體。象三公承天子。九三虞注云。鼎以耳行。六五鼎黃耳。金鉉。鉉所以貫鼎兩耳。鄭云。金鉉喻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五行志說。鼎三足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此古書說。鄭云。象視不明。義正合。又云。當任三公之謀。以為政。言當任三公賢者之謀。以為政。容中有脫字。其後高宗果任傅說而中興。則天意昭然矣。如鄭此言。則雖雉之變。所以啟高宗去小人求賢人之獨智。非謂祭祀豐昵而致異。豐昵一語。祖已特因深陳天命。

而兼及之。王肅說非。後人或因此附合。賀循議。歸
過盤庚。更誤。詳經下。據史記。彤日篇及訓。皆作在
武丁崩後。故以廟號為稱。彤日篇專主雉雉一事。
高宗之訓。當因王遇災而懼。側身修行。備敘高宗
始末善政。以訓後王。故篇題高宗之訓。

經 三年其維不言言乃謹。坊記引高宗云

箋云 鄭氏說謹當為歡聲之誤也。其既言天下皆
歡喜。樂其政教也。**釋曰** 記稱高宗云。不在彤日篇。
則是高宗之訓文也。

殷始咎周。周人秉黎。

咎惡也。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後又三伐皆勝，始

畏而惡之，拘于羑里，乘勝也。紂得散宜生所獻寶

而釋文王，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詩文王大

傳說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于，三年

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五年四友獻寶，乃

得免虎口，出而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此一說

史遷說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醢九侯，并

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

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閔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

以獻紂，紂乃赦西伯。原本又說西伯決虞芮之獄。

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

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崇侯虎。明年西伯崩。

周本紀此又一說。馬氏曰。咎周者。為周所咎。釋曰殷始

咎周。言殷紂始畏惡周也。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

紂。為臣止敬。紂初亦不疑文王。文王以雍州之伯

兼牧梁荆。且以天子之命。外禦戎狄。內征無道。而

紂喜怒無常。見其所至皆克。且聽讒言。乃惡而囚

之。四人獻寶。隆朝貢之禮。紂乃喜而釋之。且告以

諧由崇侯。更賜之弓矢鉞鉞。命之伐崇。黎蓋與崇

同惡者。故先伐之。以孤其勢。明年乃大舉稱王命。

以伐崇。此大傳說。鄭君據之。所謂周人乘黎。諸書引大傳伐黎之年。或有參差。蓋歐陽夏侯傳聞不同。或傳寫有誤。當以鄭說為正。戰國趙策及史記殷本紀。則以美里之難。謂因鬼邪。脯醢竊歎所致。周本紀亦敘美里之難在前。虞芮質成諸侯以為受命之君。四年伐者在後。蓋所傳古說不同。或可文有參差。義實相備。江氏說韓非子難二云。昔者文王侵孟。克莒。鄆。三事舉而紂惡之。即此敘伐周之謂。大傳以戡黎為戡者。戡黎之前。有伐孟伐密。須伐犬夷三事。與韓子所言。文雖異而事則同。

崇戰國策魯仲連言紂醜鬼侯脯鄂侯文王聞之
歎紂乃拘于羑里殷本紀亦云然則紂囚文王
不為咎周之故而鄭以為畏惡之拘于羑里史記
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于殷紂曰西伯積善累
德諸侯向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于羑里則
紂囚文王不無畏惡之意史記二文不同互相備
爾非異也據殷本紀言知文王之歎而告紂者崇
侯虎也周本紀言譖西伯者亦崇侯虎則告與譖
是一時之言矣安知醜鬼侯脯鄂侯不適當文王
三伐皆勝之後乎則鄭君說與戰國策不乖牾也

案江氏參通二說甚有見。蓋伐崇為文王末年事。

文王所以伐崇。由美里已釋。紂以崇虎之諧告文。

且命聲罪致討。故書傳云六年伐崇則稱王。本謂

以王命伐之。故詩云是類是禡。若天子親征然而

崇虎之所以得行其諧者。由三伐皆勝。紂始有忌

文之心。適有鬼鄂竊歎之事。虎遂乘隙以激紂怒。

此事理之灼然可推者。史公序被囚之事與載黎

伐崇不相屬。蓋分碑古書之事。各仍舊文書之。雖

有抵牾。不敢以意揉合。俟好學深思者自觀其會

通。此述古之善法也。古書敘事。往往偏據一端。如

文王被囚。由三伐皆勝。亦由竊歎。而國策史記及
大傳各舉一端。左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
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七年當為一年。國策云百
日。文王囚而得釋。由諸侯皆為之請。而紂懼。亦由
四臣獻寶。而紂喜。而左傳書大傳各舉一端。此等
舊文參差。學者能比類合宜。以見指搆。如江氏可
也。或聞疑載疑。各如其說。以通之。如孫氏亦可也。
若皮氏偏執國策史記。而以大傳為非。則是丹非
素。知其一不知其二。恐遺失吉正矣。又序云殷始
啓周必有實事。鄭以為即美里之囚。接云周人乘

黎乘黎與咎周事必相近。鄭以為釋而代黎。依據
大傳。至為密合。下云祖伊恐奔告于紂。恐者為乘
黎而恐。與咎周無涉。殷本紀云。祖伊聞之而咎周。
恐奔告紂。則以咎周為祖伊之意。虛詞非實事。且
與序文先後顛倒。蓋取序語而自為文。謂祖伊有
怪駭周之意。然經文絕無咎周之意。曰天既訖殷
殷命。曰民罔弗欲喪。何與於周。曰王淫戲用自絕。
曰王其如台。恐之至而欲王自怨自艾。何咎於人。
此史公自為文。不可以釋序。周本紀無之。馬謂殷
始為周所忌。不知乘黎為征無道。且為奉命伐崇。

前所當有事。初非病殷。文王方為殷祈天永命。所以能須臾五年。豈得以伐黎為愆殷哉。

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紂。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號曰受德。

時人傳聲轉作紂耳。史掌書知其本。故曰受。味

三馬氏曰。受。讀曰紂。或曰。受。婦人之言。故號曰受。

也。文釋曰。紂。受聲相近。周書克殷解云。殷末孫受。

德。是其本名。或者云。受。故牧誓云。商王受。商代王。

者。以生日甲乙為名。上加字配之。如太甲仲丁之。

類。天下所同稱。入廟以配帝號。又有子生三月之。

名。紂名曰辛。生日之名也。統曰受德。三月之名也。受德本美名。當時或以其受婦人之言。別為之說。後世傳之。或變其字曰紂。古書稱紂與微子。啟同母。生微子時。尚未為后。至生紂時。則已正位。帝已欲微子。太史據法而爭。謂有妻之子。不可立。妻之子。故立紂。鄭云。帝已愛而立之者。孫氏曰。或因終立之。故云然。紂子以母貴。母既為后。則子即為太子。安得云妻之子。太史所據非法也。帝已從之。蓋本愛紂。而欲立之。故統曰受德。太史以非法為法。帝已以惡德為德。遂致商亡。豈氣運將終。成此謬。

舉乎。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微子啟。紂同母庶兄。紂之母本帝乙之妻。生啟及
衍。後立為后。生受德。明疏大 [案]云。馬氏曰。錯。廢也。文

[釋]曰。既。已也。盡也。段氏云。既錯天命。謂盡廢天命。

盡廢天命者。天命盡去也。案此上篇所謂。淫虐自
絕。天棄之也。父師少師。鄭以為箕子比干。時箕子
為太師。於紂及微子為諸父。尊之故稱父師。比干
亦諸父。而其官為少師。三人同志。懼殷之亡。宗廟
不祀。故微子告父師少師。商去留之義。史記作太

師少師說者謂即抱樂器奔周之太師疵少師彊。
樂官也。容傳聞異辭。詳經下。不言作微子者。言微
子作誥。則文義已足。不待贅也。